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65)

(1)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2) 有關控股股東建議認購A股的關連交易；
(3) 建議引進戰略投資者認購事項；
(4) 特別授權；
(5)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
(6) 建議採納股東回報規劃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3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第41頁。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56頁。

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9月7日下午二時正及下午三時正(或緊接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5樓會議室分別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以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均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SEGM-2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會議，務請　閣下根據所列印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惟無論如何須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8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0

嘉林資本函件 42

附錄一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 I-1

附錄二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II-1

附錄三　股東回報規劃 III-1

附錄四　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對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相關防範措施 IV-1

附錄五　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VI-1

附錄七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VI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CM-1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SEGM-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7日下午二時正召開及舉行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ii)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iii)建議引進戰略投資者認購事項；(iv)特別授權；及(v)建議採納股東回報規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統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7日下午二時正召開及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ii)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iii)建議引進戰略投資者認購事項；(iv)特別授權；(v)建議採納股東回報規劃；(vi)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相關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修改公司章程；及(v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H股」	指	指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7日下午三時正召開及舉行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ii)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iii)建議引進戰略投資者認購事項；(iv)特別授權；(v)建議採納股東回報規劃；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邸曉峰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組成，全部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旨在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根據上市規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了市政投資、天津城投及其聯繫人和就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及／或特別授權擁有重大權益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發行價」	指	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每股A股股票人民幣5.56元的發行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8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	指	本公司按發行價建議非公開發行323,741,007股(含本數)新A股予認購人；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適用於一項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基準日」	指	2020年7月14日，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的公告日；
「建議引進戰略投資者認購事項」	指	根據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由長江生態及三峽資本分別認購A股，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組成部份；

「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	指	根據市政投資認購協議由市政投資認購A股，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組成部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東回報規劃」	指	本公司的未來三個年度（2020年－2022年）股東回報規劃；
「特別授權」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經上市規則第19A章修訂）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要求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以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進行A股發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一及認購人二與本公司於2020年7月13日訂立之附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一及認購人二與本公司約定若干戰略合作事宜，認購人一同意將出資人民幣10億元認購，且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發行179,856,115股新A股予認購人一；認購人二同意將出資人民幣6億元認購，且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發行107,913,669股新A股予認購人二；
「認購價」	指	根據市政投資認購協議及／或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視乎情況而定）項下每股A股股份為人民幣5.56元的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三峽資本」或「認購人二」	指	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三峽集團持有70%股權；
「三峽集團」	指	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天津城投」	指	天津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兼市政投資的唯一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市政投資100%股權；
「天津國資委」	指	中國天津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市政投資」	指	天津市政投資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0.14%股權；
「市政投資認購協議」	指	市政投資與本公司於2020年7月13日訂立之附條件認購協議，據此，市政投資同意將出資人民幣2億元認購，且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發行35,971,223股新A股；
「交易日」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之日；
「長江生態」或「認購人一」	指	長江生態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三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65)

執行董事：
劉玉軍先生*(董事長)*
王靜女士
牛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顧文輝先生
韓偉先生
司曉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邸曉峰先生
郭永清先生
王翔飛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天津市
和平區
貴州路
45號
郵政編號：300051

敬啟者：

(1)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
(2) 有關控股股東建議認購A股的關連交易；
(3) 建議引進戰略投資者認購事項；
(4) 特別授權；
(5)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
(6) 建議採納股東回報規劃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3日的公告(「**該公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2020年7月13日，董事會已批准擬向3名特定投資者(即市政投資、長江生態及三峽資本)建議發行323,741,007股(含本數)新A股，將自非公開發行A股可募集資金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18億元(含本數)。

作為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一部份，於2020年7月13日，本公司與市政投資訂立市政投資認購協議，據此市政投資同意附條件按發行價以人民幣2億元認購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將發行的35,971,223股A股，約佔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項下擬發行A股總數的11.11%。

作為非公開發行A股的一部份，於2020年7月13日，本公司與認購人一及認購人二訂立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一及認購人二與本公司約定若干戰略合作事宜，認購人一同意附條件將按發行價以人民幣10億元認購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將發行的179,856,115股A股，約佔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項下擬發行A股總數的55.56%，認購人二同意附條件將按發行價以人民幣6億元認購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將發行的107,913,669股A股，約佔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項下擬發行A股總數的33.33%。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a) 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建議引進戰略投資者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建議採納董事回報規劃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代表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修改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詳情；

(b) 有關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進一步詳情；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有其就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的推薦意見；

(d)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有其就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的推薦意見；及

(e)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以供考慮及酬情批准(其中包括)上述(a)及(b)所列的事項。

II. 特別授權項下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

於2020年7月13日，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向3名特定對象(即市政投資、長江生態及三峽資本)按發行價擬發行323,741,007股(含本數)新A股。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募集資金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18億元(含本數)。

(i) 非公開發行A股的詳情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發行對象：	(i) 市政投資； (ii) 長江生態；及 (iii) 三峽資本 （合稱為（「認購人」）。 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市政投資仍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除市政投資認購協議外，本公司亦同時與認購人一及認購人二就非公開發行A股訂立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市政投資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一及認購人二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本公司目前預期認購人一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	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為323,741,007股A股（含本數）。非公開發行A股的股票數量按照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除以最終發行價格計算得出。發行股票數量上限未超過本次發行前本公司總股本（1,427,228,430股）的30%。

市政投資擬認購35,971,223股新A股，約佔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擬發行A股總數的11.11%；長江生態擬認購179,856,115股新A股，約佔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擬發行A股總數的55.56%；三峽資本擬認購107,913,669股新A股，約佔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擬發行A股總數的33.33%。

若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本公司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資本等除權或除息事項導致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化，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發行數量將進行相應調整。

最終發行數量將由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的發行方案協商確定。

發行方式： 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本公司將在獲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內擇機發行。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及定價原則： 非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基準日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批准發行A股的公告日(即2020年7月14日)。於定價基準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每股A股股份收市價為人民幣7.52元；於該公告之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H股股份收市價為港幣2.56元。

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價為人民幣5.56元／股，該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份交易均價的8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總量*(附註)*）。

註： 在計算上述本公司A股股份交易均價過程中，已根據2019年財政年度末期股息的派發每股A股為人民幣0.107元進行調整。

認購人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股票。

若本公司股份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資本等除權或除息事項，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發行價將相應調整。

調整方式為：

假設調整前發行價格為P0，每股送股或轉增股份數為N，每股派息／現金分紅為D，調整後發行價格為P1，則：

派息／現金分紅：P1= P0-D

送股或轉增股本：P1= P0/(1+N)

兩項同時進行：P1=(P0-D)/(1+N)

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條件：

非公開發行A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2)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家出資企業)及中國證監會批准。

限售期安排：

將由認購人認購的新A股自發行該等新A股發行完成日期起計18個月內不得轉讓。中國法律法規對限售期另有規定的，按照該規定進行。

決議案的有效期：

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決議案的有效期為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起計12個月。中國法律法規對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有新規定的，按新規定進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所有新A股上市。於限售期屆滿後，該等新A股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

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要求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A股。

將予發行的A股權利：

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A股，在悉數繳足及發行後，互相之間及與發行該等A股時已發行的A股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募集資金用途：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的資金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18億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償還有息負債及補充本公司的流動資金。
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前本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本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新A股發行完成後的全體新老股東共享。

(ii) 有關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的條件的提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2020年修訂)、《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20年修訂)、《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2020年修訂)、《發行監管問答－關於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引入戰略投資者有關事項的監管要求》(2020年制訂)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對照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相關資格、條件的要求，經過對本公司實際情況進行逐項核查和謹慎論證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組織機構健全，運行規範，募集資金擬投資項目符合國家相關規定，不存在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得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情形。本公司滿足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關於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各項規定，符合向長江生態、三峽資本及市政投資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各項資格和條件。

有關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的條件的提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iii) 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提案

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內的以下10項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i) 發行的股票種類和面值；

(ii)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iii)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iv)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v) 發行數量、募集資金金額及認購情況；

(vi) 募集資金用途；

(vii) 限售期安排；

(viii) 上市地點；

(ix)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及

(x) 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限。

以中文編製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3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而其英文譯本全文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中文版本及英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以上十個提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逐項單獨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iv) 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提案

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擬募集資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8億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償還有息負債及補充流動資金，本公司為本次募集資金的運用制定了「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以中文編製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3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而其英文譯本全文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中文版本及英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提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v) 有關本公司未來三個年度(2020年－2022年)股東回報規劃的提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中國證監會公告[2013]43號)、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上市公司定期報告工作備忘錄第七號－關於年報工作中與現金分紅相關的注意事項》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制定並建議採納股東回報規劃。

以中文編製的「未來三年(2020年－2022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3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而其英文譯本全文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0年－2022年)」的中文版本及英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有關「未來三個年度(2020年－2022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提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vi) 有關本公司引進戰略投資者及簽訂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的提案

作為非公開發行A股的一部份，於2020年7月13日，本公司與認購人一及認購人二訂立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一及認購人二與本公司約定若干戰略合作事宜，認購人一同意附條件將按發行價以人民幣10億元認購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將發行的179,856,115股A股，約佔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項下擬發行A股總數的55.56%，認購人二同意附條件將按發行價以人民幣6億元認購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將發行的107,913,669股A股，約佔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項下擬發行A股總數的33.33%。建議引進戰略投資者認購事項共募集資金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16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償還有息負債及補充流動資金。有關建議引進戰略投資者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30至31頁。

(1) 戰略投資者的基本情況

(A) 長江生態

公司名稱	長江生態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2018年12月13日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營業範圍	依託長江經濟帶建設，負責與生態、環保、節能、清潔能源相關的規劃、設計、投資、建設、運營、技術研發、產品和服務。涵蓋原水、節水、給排水業務，城鎮污水綜合治理、污泥處置、排污口整治、再生水利用、管網工程、設備設施安裝維護、以及工業廢水處理、固廢處理處置、危廢處理、船舶污染物處理、農村面污染治理、土壤修復；河道湖庫水環境綜合治理、水土流失與石漠化治理、黑臭水體治理、村鎮環境綜合治理；引調水工程、河流源區及水源地保護與治理、河湖水系連通、生態防護林工程、岸線保護與治理、濕地保護與修復、河湖生態修復、保護區及國家公園保護、消落帶生境修復、河口生境修復、海綿城市規劃建設；長江流域珍稀、瀕危、特有動植物生境恢復和保護、生物多樣性保護；工業企業大氣污染綜合治理；節能減排、垃圾發電、環保清潔能源、清潔能源替代利用、熱電冷三聯供；綠色節能建築設計及建設、生態農業技術開發、生物製藥技術研究及推廣；船舶電動化；水利水電工程設計、建設、管理；閘壩聯合生態調度、補水調度、應急調度、以及流域水環境監測預警；土地開發(涉及許可經營專案，應取得相關部門許可後方可經營)

最近一年的主要財務數據（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總資產合計為人民幣1,473,546.40萬元、淨資產合計為人民幣836,525.41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合計為人民幣-1,570.31萬元、營業收入合計為人民幣8,797.43萬元

(B) 三峽資本

公司名稱	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成立時間	2015年3月20日
企業類型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營業範圍	實業投資；股權投資；資產管理；投資諮詢。
最近一年的主要財務資料（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總資產合計為人民幣4,750,102.50萬元、淨資產合計為人民幣2,965,192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合計為人民幣193,361.75萬元、營業收入合計為人民幣149,809.92萬元

(2) 戰略投資者股權結構

（一）長江生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江生態的股權結構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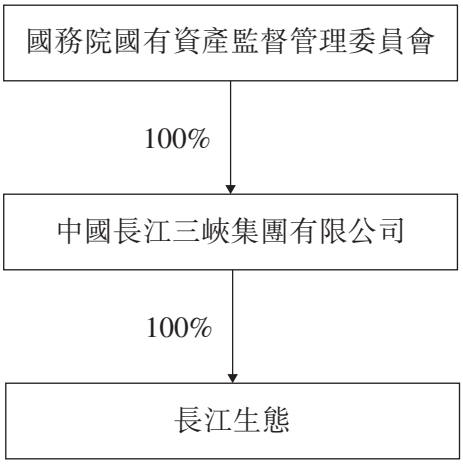

(二)三峽資本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峽資本的股權結構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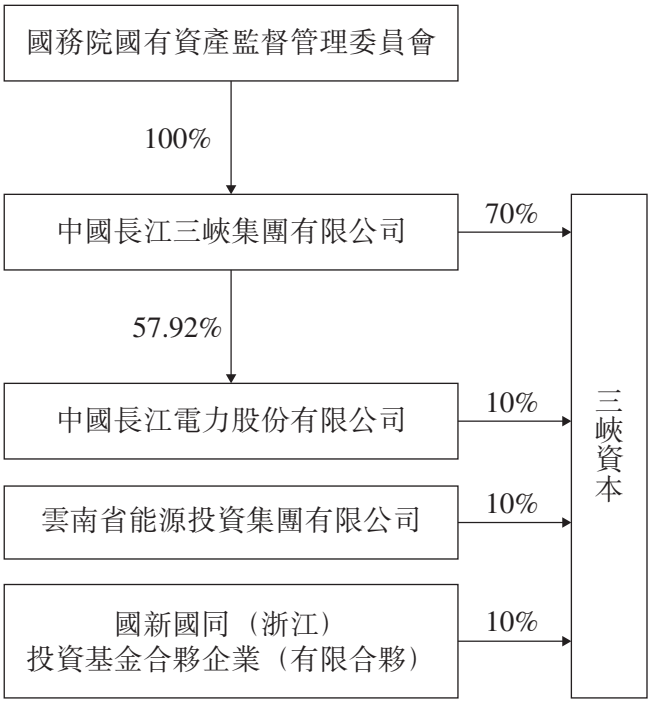

(3) 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

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7月13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長江生態(作為認購人一)；及

(3) 三峽資本(作為認購人二)

(認購人一及認購人二合稱為「**戰略投資者**」)

將予發行的A股數量： 認購人一將出資人民幣10億元認購179,856,115股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A股，約佔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擬發行A股總數的55.56%。

認購人二將出資人民幣6億元認購107,913,669股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A股，約佔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擬發行A股總數的33.33%。

認購價及定價原則： 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認購價及定價原則與上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價及定價原則均為一致。

認購價將以現金支付。

先決條件： 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將於達成以下所有條件之日生效：

(1) 本公司的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及建議引進戰略投資者認購事項；

(2) 戰略投資者（作為認購方）的有權機構批准其根據建議引進戰略投資者認購事宜以現金方式認購；

(3)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家出資企業）核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事宜；及

(4) 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

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與市政投資認購協議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戰略合作領域和目標：

就項目合作開發方面，除天津地區外，本公司主要污水處理項目集中在長江經濟帶，而戰略投資者亦是「長江大保護項目」的骨幹主力。在符合各自標準和互惠互利的前提下，本公司與戰略投資者將共同開發長江經濟帶環保市場，切實推進「長江大保護項目」。

就項目合作運營方面，本公司擁有國內成熟的水務項目運營經驗，而長江生態在長江經濟帶擁有大量的污水處理項目，在市場化條件下，長江生態可將部分項目委託本公司運營，滿足其項目運營需求，同時提高本公司「輕資產」運營業務比重。

就技術研發方面，本公司擁有實力強大的研發中心以及研發團隊，在生物除臭、生物菌製劑、污泥處理、工業廢水方面擁有較強的技術優勢，未來雙方在環保技術研發方面將展開深入合作，實現合作研發，技術共用。

就企業管理方面，戰略投資者作為央企，擁有國際先進的管理水準，未來戰略投資者將向公司提名董事等人員，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管理效率，促使其優化管理流程。

戰略合作機制：

(1) 為順利推進戰略合作，研究解決合作中出現的新情況、新問題，探索合作的新途徑、新方式，各方建立高層聯絡會晤機制，定期或不定期開展市場開發、合作項目的溝通、研究、交流。

(2) 針對具體項目，各方成立相應項目工作組，以推動戰略合作。

(3) 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對戰略合作事宜的約定僅代表各方就全面合作達成的基本共識基礎，如涉及具體項目的合作，各方應就項目合作具體事宜進一步協商，並在經過各自的決策機構審批後簽署相關的合同、協議。

合作期限：	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各方具有長期合作的意願和共識，在戰略投資者持有本公司股份不低於1%期間，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中有關戰略投資的相關條款持續有效。
參與本公司經營管理的安排：	戰略投資者按照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約定完成認購非公開發行A股的股票後，認購人一、認購人二分別各向本公司提名1名董事候選人，本公司應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結束之日起60日內召開增補(或改選)認購人一、認購人二提名董事的董事會會議，並將相關議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公司有義務盡全力促成該等議案的審議通過。

有關(i)本公司引進長江生態作為本公司的戰略投資者；(ii)本公司引進三峽資本作為本公司的戰略投資者；及(iii)本公司與戰略投資者簽訂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的各項提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vii) 有關市政投資認購協議的提案

作為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一部份，於2020年7月13日，本公司與市政投資訂立市政投資認購協議，據此市政投資附條件同意附條件將按發行價以人民幣2億元認購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將發行的35,971,223股A股，約佔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擬發行A股總數的11.11%。

1. 市政投資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0年7月13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市政投資(作為認購人)。
將予發行的A股數量：	市政投資將出資人民幣2億元認購35,971,223股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A股，約佔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項下擬發行A股總數的11.11%。
認購價及定價原則：	市政投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認購價及定價原則與上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價及定價原則均為一致。 認購價將以現金支付。 若本公司股份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資本等除權或除息事項，認購價將相應調整。 調整方式為： 假設調整前發行價格為P0，每股送股或轉增股份數為N，每股派息／現金分紅為D，調整後發行價格為P1，則： 派息／現金分紅：P1= P0-D 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P1= P0/(1+N) 兩項同時進行：P1=(P0-D)/(1+N)

認購價的支付時間及方式：

市政投資承諾在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按照本公司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確定的具體繳款日期將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全部認購價款劃入保薦機構（主承銷商）為本次發行專門開立的賬戶，驗資完畢後，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扣除相關費用再將認購價劃入本公司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

股票交割：

在市政投資支付認購價後，5個工作日內應指定具有證券業務資格的審計機構對市政投資的認購價款進行驗資並出具驗資報告；本公司應在驗資報告出具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向上交所和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辦理將新增股份登記至市政投資名下的手續。

先決條件：

市政投資認購協議將於達成以下所有條件之日生效：

(1) 本公司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及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

(2) 市政投資（作為認購方）的有權機構批准其以現金方式認購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

(3)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家出資企業）核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事宜；及

(4) 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事宜。

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與市政投資認購協議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市政投資認購協議經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12個月內及延長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屆滿，市政投資認購協議所約定的任一先決條件未能成就，致使有關條款無法生效且不能得以履行，市政投資或本公司有權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市政投資認購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天津國資委提交批准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的申請，但是尚未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批准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的申請。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於(i)董事會批准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後向天津國資委，及(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後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批准的申請。

禁售期： 根據市政投資認購協議，市政投資於完成非公開發行A股日期後18個月內不可轉讓根據市政投資認購協議所認購的A股。

持股期限及未來退出安排： 市政投資擬長期持有本公司股份。禁售期屆滿後，市政投資擬減持股票的，亦將遵守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關於股東減持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經營、資本運作的需要，審慎制定股份減持計劃。

2. 市政投資認購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與自來水以及其他水處理設施的投資、建設、設計、管理、運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市政基礎設施的設計、建設、管理、施工及運營管理；天津市中環線東南半環城市道路特許運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環保科技及環保產品設備的開發運營；自有房屋出租等。

市政投資

市政投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0.14%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市政投資主要從事以本身擁有的資金對商業、服務業、房地產業、城市基礎設施、公路設施及配套設施進行投資、經營及管理；物業管理；自有房屋租賃；企業管理諮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政投資由天津城投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海洋及河流的開發與重建、城市環境基礎設施及附屬項目的建設、營運及管理投資。

3. 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政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715,565,186股A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0.14%。因此，市政投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而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有關市政投資認購協議的提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viii) 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事項構成關聯交易(定義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的提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政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715,565,186股A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0.14%。因此，市政投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

《上海上市規則》），因而亦為本公司的關聯方（定義見《上海上市規則》）。據此，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聯交易（定義見《上海上市規則》）。

長江生態與三峽資本分別擬認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的179,856,115股和107,913,669股A股股票。長江生態及三峽資本擁有的權益應佔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10.27%和約6.16%，上述兩家公司作為一致行動人（定義見《上海上市規則》），在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完成後將合計持有本公司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5%以上股份。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長江生態與三峽資本在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發行完成後將成為公司的關聯方（定義見《上海上市規則》），其根據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認購本公司A股構成與本公司的關聯交易（定義見《上海上市規則》）。

有關構成關聯交易（定義見《上海上市規則》）的建議引進戰略投資者認購事項的提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有關構成關聯交易（定義見《上海上市規則》）的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的提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427,228,430股股份，由1,087,228,430股A股及340,000,000股H股組成。

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假設(i)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分別向市政投資、長江生態及三峽資本發行合計323,741,007股新A股，並且(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除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及配發A股外，股權結構沒有其他變化）：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權		緊隨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A股				
－市政投資	715,565,186	50.14	751,536,409	42.92
－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項下之新A股股東：				
長江生態	–	–	179,856,115	10.27
三峽資本	–	–	107,913,669	6.16
－其他A股股東	371,663,244	26.04	371,663,244	21.23
H股				
公眾H股股東 *(附註1)*	340,000,000	23.82	340,000,000	19.42
已發行股份總數	1,427,228,430	100	1,750,969,437	100

附註：

1. 根據公眾股東持有的A股及H股數目，本公司可於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A股後繼續遵循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a)緊隨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完成之後(假設(i)將向長江生態及三峽資本共計發行287,769,784股新A股；(ii)市政投資認購協議未完成及／或未生效；及(i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除根據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向長江生態及三峽資本發行及配發287,769,784股新A股外，本公司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化)；及(b)緊隨市政投資認購協議完成之後(假設(i)將向市政投資共計發行35,971,223股新A股；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未完成及／或未生效；及(i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除根據市政投資認購協議向市政投資發行及配發35,971,223股新A股外，本公司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化)之股權架構：

	緊隨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完成但市政投資認購協議未完成之後		緊隨市政投資認購協議完成但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未完成之後	
股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A股				
－市政投資	715,565,186	41.72	751,536,409	51.36
－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項下之新A股股東：				
長江生態	179,856,115	10.49	–	–
三峽資本	107,913,669	6.29	–	–
－其他A股股東	371,663,244	21.67	371,663,244	25.40
H股				
公眾H股股東 *(附註2)*	340,000,000	19.83	340,000,000	23.24
已發行股份總數	1,714,998,214	100	1,463,199,653	100

附註：

2. 根據公眾股東持有的A股及H股數量，本公司將能夠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於發行A股後繼續遵守上市規則對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12個月內並無從事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任何集資活動。

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及建議引進戰略投資者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1) 引入環保行業重要戰略投資者，加強戰略協同效應

除市政投資外，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對象是長江生態與三峽資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江生態是三峽集團下屬全資附屬公司，也是三峽集團開展長江大保護工作的實施主體，長江環保以實現「長江水質根本好轉」為己任，是環保行業的骨幹力量；三峽資本是三峽集團控股的專業化投資機構，圍繞三峽集團戰略，以服務長江大保護工作為使命，是長江生態的一致行動人。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本公司將有效借助戰略投資者的產業背景、市場管道等資源優勢，積極擴大市場份額和影響力，共抓「長江大保護計畫」，繼續秉承「還碧水於世界，送清新於人間」的企業願景，為社會提供高效優質的綜合環境服務，落實黨的十九大提出的在新時期建設生態文明的發展目標。

(2) 緊跟政策形勢，抓住市場機遇

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本公司將充實自身資金儲備，並提升經營管理的靈活性，以抓住行業快速發展和國家政策紅利所帶來的機遇，並應對宏觀經濟波動和愈發激烈的水務行業競爭趨勢所帶來的挑戰。

(3) 優化資本結構，緩解營運資金壓力

近年來，本公司業務規模不斷擴大，流動資金需求相應增加。本公司目前的資本結構制約了本公司間接融資的能力，同時也使本公司面臨一定的財務風險。本公司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償還有息負債及

補充流動資金，一方面有利於降低資產負債率，優化資本結構，降低償債風險；另一方面有利於進一步壯大本公司資金實力，提高本公司的抗風險能力、財務安全水準和財務靈活性，支持本公司穩定、快速發展。

(4) 提振市場信心

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市政投資將出資人民幣2億元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發行的35,971,223股A股。儘管市政投資與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的戰略投資者的規模及金額相比，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的規模及金額相對較小，市政投資參與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充分體現了市政投資對本公司的信心，以及市政投資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持續支持，有利於提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政投資持有本公司約50.14%的股權。若市政投資不參與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但建議戰略投資認購完成交割，則市政投資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會從約50.14%降至約41.72%，意味著市政投資在本公司的持股量大幅減少，將壓縮後續市值管理和資本運作的空間。

此外，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市政投資的認購價與戰略投資者的認購價為一致，符合中國證監會現行法規的有關規定。本次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預期的有關的關聯交易的定價方式符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其他的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參與在A股股票市場非公開發行A股的通行做法。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是在本公司與市政投資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的。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上述原因及嘉林資本的建議後認為，市政投資的認購價和根據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的定價方式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ix) 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相關防範措施

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5]31號)等監管文件所載列的規定，為保障中小投資者的利益，本公司已制定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對即期回報攤薄的風險提示及相關防範措施。

以中文編製的「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相關防範措施」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3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而其英文譯本全文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該風險提示及措施將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x) 相關主體關於本公司填補攤薄即期回報措施切實履行的承諾

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和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有關規定的要求，作為相關責任主體，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間接控股股東為非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補救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進行了承諾。

本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填補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切實履行，承諾如下：

1. 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或股東利益；

2. 承諾對個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3. 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4. 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本公司填補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鈎；及

5. 未來本公司如實施股權激勵，承諾擬公佈的股權激勵計劃的行權條件與本公司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鈎。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間接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填補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切實履行，承諾不越權干預本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本公司的利益。

相關主體關於本公司填補攤薄即期回報措施切實履行的承諾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xi) 有關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相關事宜的提案

董事會擬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總會計師)全權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根據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發行方案和具體情況制定和實施非公開發行A股的具體方案，其中包括發行時機、發行數量、發行起止日期、發行價格、發行方式、發行對象的選擇、具體認購辦法、認購比例以及與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2. 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備案、審批等工作，簽署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的重大合同；

3. 聘請保薦機構等中介機構、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申報事宜，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有關本次發行及上市的申報材料；

4. 決定簽署、補充、修改、遞交、呈報、執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過程中發生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保薦協議、聘請中介機構的協議、股份認購協議等法律文件；

5. 開立募集資金存放專項賬戶、簽署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相關的協議；

6. 根據有關主管部門要求和市場的實際情況，在法律、法規規定和臨時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體安排進行調整；

7. 如出現不可抗力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或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規定或對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擬募集資金規模有其他要求的，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

表決的事項外，根據情況對非公開發行A股的具體方案作相應調整並繼續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事宜；

8. 在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辦理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登記、鎖定和上市等相關事宜；

9. 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的實際發行結果，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及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及有關備案手續等相關事宜；

10. 根據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政策變化及市場條件的變化情況，向中國證監會申請終止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申請並撤回申請材料；及

11. 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允許範圍內，辦理與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有關的其他事項。

本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有效，如在前述有效期內取得中國證監會對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核准且發行完成的，涉及發行完成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登記、鎖定和上市事宜及工商變更、備案手續等具體執行事項的，該等事項授權有效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該等具體執行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總會計師為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獲授權人士，具體處理與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有關的事務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上述獲授權人士有權根據臨時股東大會決議確定的授權範圍董事會的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過程中處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上述事宜。

有關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有關法律法規範圍內辦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一切事宜的提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III. 修改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項下的新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將改變。因此，公司章程將須作出修改以反映有關變更。董事會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授權，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結果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訂。

於2020年8月19日，董事會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市政投資的臨時提案，呈請董事會呈上臨時提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決議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於同日，本公司召開了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其中包括審議通過了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並同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國函[2019]97號)，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本公司結合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公司實際情況以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證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近期所作出的修訂，董事會本著謹慎、適宜、必需的原則，審議通過對現行的公司章程進行修訂。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本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條款及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審議通過對現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內。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七內。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條款後，其他原有的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條款序號亦將會相應調整順延。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各自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政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715,565,186股A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0.14%。因此，市政投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而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顧文輝先生、韓偉先生及司曉龍先生乃與天津城投或市政投資有關連，被視為不能獨立地就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及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建議，故彼等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及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並無其他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經上市規則第19A章修改)向獨立股東尋求特別授權。

V.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非公開發行A股；(ii)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iii)建議引進戰略投資者認購事項；(iv)特別授權；及(v)建議採納股東回報規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0年9月7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5頁及第SGM-1頁至第SGM-2頁。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將於2020年9月7日下午三時正(或緊接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HCM-1頁至第HCM-3頁。H股股東於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會議，務請　閣下根據所列印的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惟無論如何須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的公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發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政投資直接持有715,565,186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0.14%，於非公開發行A股及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及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上文所述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非公開發行A股及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VI. 推薦意見

務請　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40至41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包括其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的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42至56頁所載的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包含其就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的推薦意見。經考慮嘉林資本的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儘管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並非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

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有關的所有決議案。

此外，董事認為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VIII. 其他資料

亦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劉玉軍
董事長
謹啟

2020年8月21日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65)

敬啟者：

有關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的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另有註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吾等已批准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提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39頁所載「董事會函件」、通函第42至56頁所載「嘉林資本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其中包括)通函「嘉林資本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主要因素及原因以及意見，吾等同意嘉林資本的意見並認為儘管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並非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出的就批准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郭永清先生、王翔飛先生及邱曉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0年8月21日

以下為自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接獲的有關建議市政投資認購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匯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0年7月13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批准擬向3名特定投資者(包括市政投資)發行323,741,007股(含本數)新A股。預計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8億元(含本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作為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一部份，於2020年7月13日，　貴公司與市政投資訂立市政投資認購協議，據此市政投資附條件同意按發行價以人民幣2.00億元認購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將發行的35,971,223股A股，佔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項下擬發行A股總數的約11.11%。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建議市政投資認購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邸曉峰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i)建議市政投資認購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建議市政投資認購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編製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由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提供之一切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承擔惟一及全部責任)乃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之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之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詳情。各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通函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就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承擔責任,惟本意見函件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市政投資、長江生態及三峽資本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非公開發行A股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

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A股或H股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已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達致對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業務概覽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與自來水以及其他水處理設施的建設、設計、管理、運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市政基礎設施的設計、建設、管理、施工及運營管理；天津市中環線東南半環城市道路特許運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環保科技及環保產品設備的開發運營；自有房屋出租等。

下文載列　貴集團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至2019年的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2,851,453	2,447,515	16.50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507,107	501,168	1.19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至2019年的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股東權益合計	7,142,187	6,614,967	7.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9,613	1,826,201	13.88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財年**」)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851.45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財年**」)增漲約16.50%。經參考年報，有關增漲主要是由於現有項目的污水處理增加及天津城區污水項目的價格調整導致營業收入增加。2019財年，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50,710.7萬元，比2018財年增加約1.19%。

經參考年報，在業務發展方面， 貴公司不僅持續鞏固以污水處理為核心的主營業務，而且積極拓展固體廢棄物處理、新能源、環保科技等潛力業務領域，探索環境修復、環境監測等新興業務領域，此外， 貴公司還關注藥劑生產、高端環保設備製造等業務產業鏈關鍵環節，進一步打造綜合環境服務能力。

有關市政投資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市政投資為控股股東。市政投資主要從事以本身擁有的資金對商業、服務業、房地產業、城市基礎設施、公路設施及配套設施進行投資、經營及管理；物業管理；自有房屋租賃；及企業管理諮詢。

貴集團可用的融資方案

經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12個月內未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股權融資活動。

經詢問董事後吾等知悉，董事已考慮債務融資(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股權融資(如配股、公開發行及非公開發行A股及H股)等　貴集團於香港資本市場及／或中國資本市場的各種籌資方式。

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可能會因　貴公司的利息支付而使　貴公司的融資成本增加及增加還債責任。 貴公司不希望進一步提高　貴集團的負債水平及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債務，故認為債務融資目前並不太適合　貴集團。

就股權融資而言：

- 配股的目標對象是　貴公司現有股東並可按相同的價格同時面向A股股東及H股股東進行。最近緊接A股發行計劃日期前12個月內的A股平均收盤價較同期H股的平均收盤價溢價100%以上。鑑於最近緊接A股發行計劃日期前12個月內A股股價大幅高於H股股價以及香港與中國的資本市場環境差異，不太可能釐定出同時適合兩類股份的價格，因此， 貴公司認為配股並非　貴集團的適當籌資方式。

- 公開發行指向非特定投資者發行股份。誠如董事所告知，上市發行人以公開發行的方式進行股權融資的情況並不常見。據調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上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以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方式進行股權融資的交易僅有兩筆。

- 由於A股股價大幅高於H股股價，假設採用相同的定價基準釐定H股發行基準價(即緊接定價基準日期前20個交易日內H股交易均價的80%)，若　貴公司通過發行新H股籌資人民幣18億元，則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將遠高於非公開發行A股需發行的股份數目，而這將大幅稀釋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

董事亦告知吾等，通過發行新A股直接取得人民幣資金對　貴公司而言更為方便，因為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客戶位於中國，且大多數運營資產及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認為非公開發行A股(包括建議市政投資認購)為　貴集團的適當籌資方式。

A股認購之理由及裨益以及募集資金用途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之理由及裨益包括(i)引進來自環保行業的重要戰略投資者，及增強戰略協同作用；(ii)順應政策導向，及把握市場機遇；(iii)優化資本結構，及緩解營運資金壓力；以及(iv)提振市場信心。我們與董事進行討論並獲悉，作為控股股東，市政投資參與非公開發行A股，將顯示其對公司前景的信心。

非公開發行A股予以發行的A股數目為323,741,007股(含本數)，即發行前　貴公司股本總數1,427,228,430股股份的約22.68%。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2月14日頒佈的《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修訂版)》(「《**2020年問答**》」)，通過非公開發行方式發行的新股數目原則上不得超過發行前公司股本總數的30%。

此外，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通過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的資金總額預計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8億元(含本數)。經扣除發行成本後，全部募集資金將擬用作償還有息負債以及補充　貴公司的流動資金。

為評估建議募集資金用途的合理性，吾等進行了以下分析：

- 根據《2020年問答》(其中包括)，向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可由董事會全部用於補充上市公司的流動資金及償還債務。

- 根據2019年年報， 貴集團六個項目的項目預算總額約為人民幣27億元，累計及實際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1億元。因此，根據 貴集團的項目預算總額，進一步的投資將約為人民幣16億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貨幣資金約為人民幣21億元，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1億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約60.4%)高於(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同行其他公司(即水處理)的平均水平(即資產負債比率的平均值約為50.5%)。

  誠如董事所告知，通過減少資產負債比率，非公開發行A股將有助於 貴公司優化資本結構，降低財務風險，進而增強 貴公司抵禦風險的能力以及未來取得融資的能力。

- 誠如本函件「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價對比」一節所披露，吾等識別出全部14宗比較交易。根據比較交易，上市公司運用所有比較交易的募集資金以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債務的情況實屬普遍。

考慮到(i)建議募集資金用途符合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ii)通過減少資產負債比率，非公開發行A股將有助於 貴公司優化資本結構，降低財務風險，進而增強 貴公司抵禦風險的能力以及未來取得融資的能力；及(iii)上市公司將全部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債務的作法實屬普遍，吾等認為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的建議用途屬合理。

同時考慮到(i)由於上文「貴集團可用的融資方案」分節所載原因，非公開發行A股(包括建議市政投資認購)是 貴集團目前可用的適當籌資方式；(ii)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的建議用途屬合理；及(iii)作為控股股東，市政投資參與非公開發行A股，將顯示其對公司前景的信心，吾等認為儘管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屬公平合理，同時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建議市政投資認購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市政投資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市政投資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日期

2020年7月13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發行人);及

(2) 市政投資(認購人)。

認購價及定價原則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認購價及定價原則應與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價及定價原則一致。

非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基準日為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通過的批准發行A股的董事會決議案公告日期(即2020年7月14日)。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價為每股人民幣5.56元,且該價不低於 貴公司A股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交易均價的80%(貴公司A股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交易均價=A股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總成交額╱A股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總成交量)*(附註)*。

若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期間發生股息及紅股宣派以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非公開發行A股的認購價將相應作出調整。

附註: 在計算股份交易均價過程中,已根據2019年財政年度末期股息的派發每股A股為人民幣0.107元進行調整。

認購價：

(a) 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收盤價每股人民幣7.48元折價約25.7%；

(b) 較上交所於2020年7月13日（即定價基準日之前A股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最後交易日**」）所報的A股收盤價每股人民幣7.52元折價約26.1%（「**最後交易日折價**」）；

(c) 較最後交易日的A股交易價每股約人民幣7.38元折價約24.7%；

(d) 較定價基準日前最近20個交易日（經計及派發2019財年末期股息後）的A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約人民幣6.80元折價約18.2%；及

(e) 較定價基準日前最近20個交易日（經計及派發2019財年末期股息後）的A股交易均價每股人民幣6.95元折價20.0%（「**20日折價**」）；及

(f) 按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約每股人民幣4.326元的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28.5%。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合理性，吾等考慮了以下因素：

A股股價回顧

下圖展示2019年7月14日直至市政投資認購協議日期(含該日)(「**回顧期**」，即市政投資認購協議日期(含該日)前一年期間，為分析常用期間)期間，彭博所報的A股每日收盤價。A股收盤價與認購價之間的比較說明如下(彭博所報的H股每日收盤價(按匯率1港元兑人民幣0.90257元換算的人民幣等值呈列)亦載入其內以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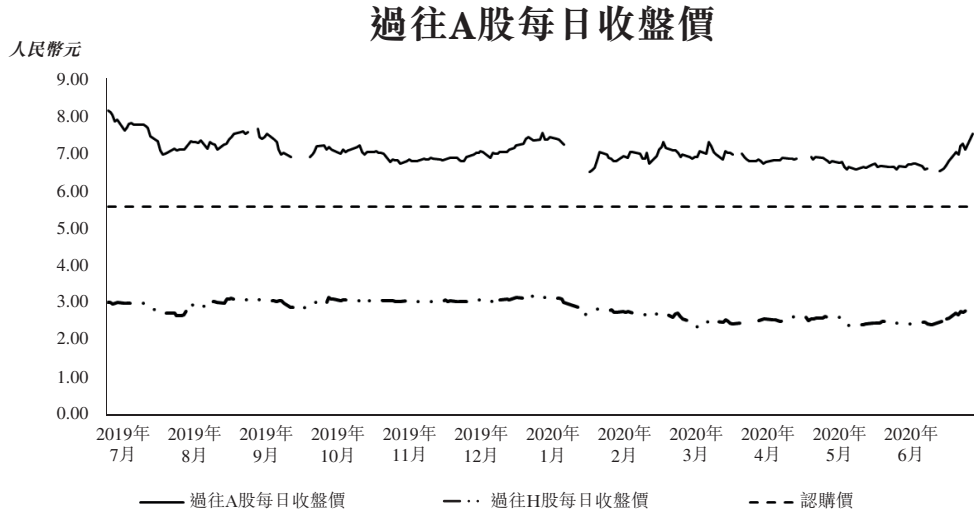

附註：

1. A股與H股的交易日可能有所不同。

2. 於2019年7月14日至2020年7月9日(包括首尾兩日)的A股及H股收市價經計及2019財年末期股息(每股A股人民幣0.107元或每股0.116753港元)後進行調整。

於回顧期內，A股的收盤價介於每股A股約人民幣6.49元至8.14元之間。於回顧期內，發行價低於回顧期內A股股份之收市價，但其明顯高於每日H股人民幣等值收盤價。

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價對比

為進一步評估發行價的公平合理性，吾等進一步識別出同時在上交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未收到上交所退市警示及其他風險警示的公司)自2020年5月14日起及直至市政認購協議日期(含該日)(即緊接市政投資認購協議日期前約兩個月)首次公布的非公開發行A股交易(「**可比交易**」)，以作對比。吾等從可比交易中注意到，發行價未必會於非公開發行A股的相關公告日期釐定。考慮到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價已釐定，吾等選擇根據非公開發行議案釐定發行價的可比交易進行對比。然而，吾等並未找出任何符合上述標準的交易。為此，吾等將選擇標準從「同時在上交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放寬到「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吾等識別出全部14宗符合上述標準的交易(「**比較交易**」)。儘管　貴公司的業務、經營及前景與比較交易並不完全相同，但比較交易足以適當地說明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的市場慣例。

公司	公告刊發日期	發行價較定價基準日之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的折價 *(附註1)*	發行價較定價基準日之前20日交易均價的折價 *(附註1及2)*	用作一般流動資金及償還債務的募集資金佔募集資金總額的百分比	認購人是否為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
合盛硅業股份有限公司(SH603260)	2020年5月19日	(22.8)	(20.0)	100%	是
惠達衛浴股份有限公司(SH603385)	2020年5月21日	(30.4)	(19.4)	100%	是
泰瑞機器股份有限公司(SH603289)	2020年5月22日	(23.2)	(19.9)	100%	是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SH603056)	2020年5月25日	(22.2)	(14.6)	零	否
新疆雪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SH603227)	2020年6月1日	(18.0)	(19.9)	100%	是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SH600100)	2020年6月1日	(6.6)	(10.0)	100%	是

公司	公告刊發日期	發行價較定價基準日之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的折價 *(附註1)*	發行價較定價基準日之前20日交易均價的折價 *(附註1及2)*	用作一般流動資金及償還債務的募集資金佔募集資金總額的百分比	認購人是否為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
浙江台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H603055)	2020年6月8日	(23.7)	(20.0)	100%	是
寧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SH600884)	2020年6月10日	(25.6)	(19.9)	零	是
港中旅華貿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SH603128)	2020年6月3日	(23.2)	(20.0)	100%	否
老百姓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SH603883)	2020年6月22日	(28.9)	(20.0)	100%	否
風神輪胎股份有限公司(SH600469)	2020年6月30日	(16.1)	(20.0)	100%	是
江蘇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SH601599)	2020年7月11日	(29.8)	(19.7)	100%	是 *(附註3)*
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600380)	2020年7月13日	(23.2)	(19.5)	100%	否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SH600169)	2020年7月13日	(22.5)	(19.8)	100%	是
最低折價		(6.6)	(10.0)		
最高折價		(30.4)	(20.0)		
貴公司	2020年7月14日	(26.1)	(20.0)	100%	是

附註：

1. 定價基準日為各自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董事會決議案公告日期。

2. 緊接定價基準日之前20日交易均價按「A股於緊接定價基準日之前20個交易日的總成交額及根據20日期間任何派發股息而進一步調整」除以「A股於緊接定價基準日之前20個交易日的總交易量」並向上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3. 根據議案，(i)於相關方簽訂《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投資框架協議》後，該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由錢文龍先生變更為認購人；(ii)認購人持有該公司18.64%股份對應的表決權。有關詳情請參閱該公司於2020年7月11日刊發的議案及公告。

如上表所示，比較交易的發行價(i)較各自股份於各自定價基準日之前的收盤價折價約6.6%至折價約30.4%；及(ii)較各自股份緊接各自定價基準日之前的20日交易均價折價約10.0%至折價約20.0%(「**市場範圍**」)。因此，最後交易日折價及20日折價均處於上述市場範圍之內。

誠如董事進一步告知，發行／認購價及其釐定基準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統稱「**《辦法》**」)的規定。根據《辦法》：

- 發行價不得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期間交易均價的80%。

- 定價基準日確定為發行期的首日。然而，定價基準日亦可為(i)有關非公開發行的董事會決議案公告日期；(ii)有關非公開發行的股東大會決議案公告日期；或(iii)發行期的首日，且認購人屬下列情形的，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18個月內不得轉讓：(a)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控制的關聯人；(b)通過認購本次發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實際控制權的投資者；或(c)董事會擬引入的境內外戰略投資者。

為我們進行盡職調查，董事提供了發行價／認購價的計算。根據計算及以上所述，發行價／認購價佔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中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由於派發2019財年末期股息每股A股人民幣0.107元而進行了進一步調整並向上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的80%。根據我們進一步查詢，董事在徵詢保薦機構確認後，確認上述定價基準(包括由於2019財年末期股息派發而作出的調整)符合相關辦法。

儘管認購價低於回顧期內A股的每日收盤價範圍，但考慮到(i)認購價大幅高於回顧期內H股人民幣等值每日收盤價；(ii)最後交易日折價及20日折價處於上述市場範圍之內；及(iii)市政投資認購協議項下認購價與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的認購價及發行價相同，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價公平合理。

禁售期

根據市政投資認購協議，市政投資於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之日起18個月內不得轉讓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認購的A股。

由於董事選擇有關非公開發行的董事會決議案公告日期為定價基準日，因此禁售期為自發行完成之日起18個月。

此外，禁售期將限制非公開發行A股對A股市價的即時負面影響(即特定目標投資者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A股可能會引發A股股價下跌)。

考慮到(i)禁售期安排乃中國相關法規規定；及(ii)禁售期將限制非公開發行A股對A股市價的即時負面影響，吾等認為該項安排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

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建議市政投資認購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對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的攤薄影響

如董事會函件「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分節下的表格所示，緊隨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包括A股公眾股東及H股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攤薄約9.21個百分點。儘管如此，鑑於(i)非公開發行A股的理由及可能之裨益；(ii)建議市政投資認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如上所述吾等就(i)及(ii)點進行的評估及獨立工作，吾等認為上述對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的攤薄影響在可接受範圍之內。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所述因素及理由，吾等之意見為(i)建議市政投資認購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0年8月21日

A股代碼：600874 A股簡稱：創業環保

H股代碼：1065 H股簡稱：天津創業環保股份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

2020年7月

公司聲明

1、 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預案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並確認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的法律責任。

2、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經營與收益的變化由公司自行負責；因本次非公開發行引致的投資風險由投資者自行負責。

3、 本預案是公司董事會對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說明，任何與之相反的聲明均屬不實陳述。

4、 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己的股票經紀人、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5、 本預案所述事項並不代表審批機關對於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事項的實質性判斷、確認或批准，本預案所述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事項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關審批機關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1、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預案已經於2020年7月13日召開的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獲得天津市國資委的批准、公司股東大會的審議通過以及中國證監會的核准。

2、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對象為長江環保集團、三峽資本、市政投資公司，共3名特定對象，符合中國證監會等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不超過三十五名發行對象的規定。發行對象以現金方式一次性認購發行人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份。發行對象已與公司簽署了《附條件生效的引進戰略投資者暨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及《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

3、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發行價格為5.56元／股，該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8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量）。

4、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數量按照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除以最終發行價格計算得出，數量不足1股的餘數作捨去處理，且發行數量不超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的30%，即不超過428,168,529股（含428,168,529股）。若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數量將作相應調整。最終發行數量將由發行人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

承銷商）根據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的發行方案協商確定。根據認購人與公司簽訂的《附條件生效的引進戰略投資者暨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本次非公開發行具體認購情況如下：

序號	發行對象	擬認購股份數量（股）	擬認購金額（萬元）
1	長江環保集團	179,856,115	100,000
2	三峽資本	107,913,669	60,000
3	市政投資公司	35,971,223	20,000
合計		**323,741,007**	**180,000**

5、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金額為不超過180,000萬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用於償還有息負債及補充流動資金。

6、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認購對象所認購的股份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18個月內不得轉讓。法律、法規對限售期另有規定的，依其規定。

7、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本次發行完成前，長江環保集團、三峽資本與公司不存在關聯關係，本次發行完成後，長江環保集團及三峽資本持有公司的股份均將超過5%，成為公司的關聯方，長江環保集團及三峽資本參與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構成與公司的關聯交易；市政投資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東，是公司的關聯方，其認購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構成與公司的關聯交易。公司將嚴格遵照法律法規以及公司內部規定履行關聯交易的審批程序。公司董事會在審議與本次發行有關的議案時，關聯董事回避表決，獨立董事對本次關聯交易發表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項時，關聯股東需要對相關議案回避表決。

8、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13]43號)的規定，公司已制定了《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0年－2022年)股東回報規劃》，進一步完善了利潤分配政策，關於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分紅等情況請參見本預案之「第六章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

9、 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以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本次非公開發行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同時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了相應承諾。相關措施及承諾的具體內容請參見本預案之「第七章 關於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公司填補措施的說明」。

10、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變，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具備上市條件。

11、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前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同享有。

目錄

公司聲明 I-2

重要提示 I-3

目錄 I-6

釋義 I-9

第一章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概要 I-11

一、 發行人基本情況 I-11

二、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背景和目的 I-12

三、 發行對象及其與公司的關係 I-15

四、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方案概要 I-15

五、 本次發行是否構成關聯交易 I-18

六、 本次發行是否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I-18

七、 本次發行方案已經取得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情況以及尚需呈報批准的程序 I-18

第二章 發行對象基本情況 I-19

一、 長江生態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I-19

二、 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I-22

三、 天津市政投資有限公司 I-25

第三章 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協議內容摘要 I-29

一、 附條件生效的引進戰略投資者暨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摘要 I-29

二、 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摘要 I-35

第四章 董事會關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I-39

一、 本次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I-39

二、 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I-39

三、 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公司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I-41

四、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結論 I-41

第五章 董事會關於本次發行對公司影響的討論與分析 I-42

一、 本次發行後，公司業務及資產、公司章程、股東結構、高管人員結構、業務結構的變動情況 I-42

二、 本次發行後，公司財務狀況、盈利能力以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情況 I-43

三、 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等變化情況 I-43

四、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完成後，公司是否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佔用情況或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況 I-44

五、 本次發行對公司負債情況的影響 I-44

六、 本次股票發行相關的風險說明 I-44

第六章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 I-49

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I-49

二、 公司最近三年現金分紅情況及未分配利潤使用情況 I-54

三、 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0-2022) I-56

第七章 關於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公司填補措施的說明 I-60

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I-60

二、 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特別風險提示 I-64

三、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I-64

四、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及
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I-64

五、 公司應對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措施 I-65

六、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切實履行的承諾..... I-67

七、 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控股股東出具的承諾..... I-68

八、 關於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及承諾事項的審議程序... I-68

釋義

在本預案中，除非另有說明，下列簡稱具有如下含義：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發行人／創業環保	指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市政投資公司／控股股東	指	天津市政投資有限公司
天津城投／間接控股股東	指	天津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天津市國資委／實際控制人	指	天津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三峽集團	指	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環保集團	指	長江生態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三峽資本	指	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本次發行、本次非公開發行	指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行為
本預案	指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

《附條件生效的引進戰略投資者暨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	指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長江生態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及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之附條件生效的引進戰略投資者暨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
《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	指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天津市政投資有限公司之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2020年修訂)
《實施細則》	指	《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20年修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幣元

本預案主要數值保留兩位小數，由於四捨五入原因，總數與各分項數據之和可能出現尾數不符的情況。

第一章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 發行人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
A股股票簡稱：	創業環保
A股股票代碼：	600874
H股股票簡稱：	天津創業環保股份
H股股票代碼：	1065
法定代表人：	劉玉軍
註冊地址：	天津市和平區貴州路45號
郵政編碼：	300381
註冊資本	142,722.843萬人民幣
電話：	022-23930128
傳真：	022-23930126
網址：	www.tjcep.com
經營範圍：	污水與自來水以及其他水處理設施的投資、建設、設計、管理、經營、技術諮詢、配套服務；市政基礎設施的設計、建設、管理、施工和經營管理；天津市中環線東南半環城市道路特許經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環保科技及環保產品設備的開發經營；自有房屋出租等。

二、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開發行背景

1、 水污染治理迎來政策與趨勢利好

近年來隨著我國人口的增長和經濟發展，環境污染與資源短缺問題日漸突出，建設「環境友好型」、「資源節約型」社會已成為我國的基本國策，國家對環保事業投資力度逐年加大。水務行業相關政策近年來頻繁發佈，對中國水務行業的外部環境構成重要影響，水污染治理迎來政策與趨勢利好。

2015年1月1日施行的新《環保法》對我國環境治理提出了更嚴格的標準。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頒佈，1996年修正，2008年修訂，2017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2000年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1988年頒佈，2002年修訂)，也對水污染治理和水資源保護作出相應規定，為加強水污染控制，加快水污染治理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近兩年又連續出台了《關於全面加強生態環境保護，堅決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的意見》(2018年發佈)、《關於創新和完善促進綠色發展價格機制的意見》(2018年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快推進中西部地區城鎮污水垃圾處理有關工作的通知》(2019年發佈)等指導性文件，完善水污染防治的監督管理，加大破壞水環境的懲處力度。

2、 行業市場容量持續擴大與增長

2015年頒佈的《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中對工業污染防治和城鎮生活污染治理等設定了明確的目標：現有城鎮污水處理設施，2020年底前達到相應排放標準或再生利用要求；到2017年直轄市、省會城市、計劃單列市建成區污水基本實現全收集、全處理，其他地級城市建成區於2020年底前基本實現；現有污泥處理處置設施應於2017年底前基本完成達標改造，地級及以上城市污泥無害化處理處置率應於2020年底前達到90%以上。《「十三五」生態環境保護規劃》亦提出加快完善城鎮污水處理系統，提升排放標準，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到2020年，城市和縣城污水處理率分別達到95%和85%左右。

目前，城市污水處理行業已基本成熟，隨著近年來我對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逐漸提高，未來城鎮污水處理行業的需求主要來源於污水廠的「提標改造」。而農村地區已成為行業新的增長點，2017年頒佈的《全國農村環境綜合整治「十三五」規劃》強調了農村污水治理的重要性，要求農村污水處理率從2014年的10%提升至2020年的33.6%，對應十三五期間23%的複合增長率。農村的水處理市場規模將逐步擴大，並成為水務市場的新增長點。

3、 水價制度改革及價格上調有利於增強水務行業的盈利能力及水務資產價值

我國是一個人均水資源匱乏的國家，隨著全國用水總量的持續上升，我國水資源問題日益突出。目前，由於我國水資源分佈的不均及城鎮化的迅速推進，致使我國大部分城市存在缺水的困境。因而加強水資源利用、提高用水效率和根治水體污染符合我國環境保護的基本國策。

為了充分發揮水價在促進節約用水和提高用水效率中的作用，2013年12月31日，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出台了《關於加快建立完善城鎮居民用水階梯價格制度的指導意見》，要求以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為前提，以改革居民用水計價方式為抓手，通過健全制度、加大投入、完善保障等措施，充分發揮階梯價格機制的調節作用，促進節約用水，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水費定價改革不僅增強了供水企業的盈利能力，也將帶動整個環保水處理行業的快速發展。

自2016年以來，包括天津、深圳、鄭州、長春、貴陽等全國多地上調污水處理費，用水價格出現上漲趨勢。目前，我國水價相比國外而言，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間。水價制度的改革以及價格上升將會為水務行業的未來發展帶來巨大的發展潛力，水務行業盈利能力及水務資產價格將得以增強。

（二）本次非公開發行目的

1、 引入環保行業重要戰略投資者，加強戰略協同效應

除市政投資公司外，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對象是長江環保集團與三峽資本。長江環保集團是三峽集團下屬全資子公司，也是三峽集團開展長江大保護工作的實施主體，長江環保集團以實現「長江水質根本好轉」為己任，是環保行業的骨幹力量；三峽資本是三峽集團控股的專業化投資機構，圍繞三峽集團戰略，以服務長江大保護工作為使命，是長江環保集團一致行動人。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完成後，公司將有效借助戰略投資者的產業背景、市場渠道等資源優勢，積極擴大市場份額和影響力，共抓「長江大保護計劃」，繼續秉承「還碧水於世界，送清新於人間」的企業願景，為社會提供高效優質的綜合環境服務，落實黨的十九大提出的在新時期建設生態文明的發展目標。

2、 緊跟政策形勢，抓住市場機遇

公司定位為「綜合環境服務商」，持續鞏固以污水處理為核心的基礎業務，大力拓展固體廢棄物處理、新能源、環保科技等潛力業務領域，探索環境修復、環境監測等新興業務領域。通過本次發行，公司將充實自身資金儲備，並提升經營管理的靈活性，以抓住行業快速發展和國家政策紅利所帶來的機遇，並應對宏觀經濟波動和愈發激烈的環保行業競爭趨勢所帶來的挑戰。

3、 優化資本結構，緩解營運資金壓力

近年來，公司業務規模不斷擴大，流動資金需求相應增加。公司目前的資本結構制約了公司間接融資的能力，同時也使公司面臨一定的財務風險。公司通過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償還有息負債及補充流動資金，一方面有利於降低資產負債率，優化資本結構，降低償債風險；另一方面有利於進一步壯大公司資金實力，

提高公司的抗風險能力、財務安全水平和財務靈活性，支持公司穩定、快速發展。

三、 發行對象及其與公司的關係

本次發行對象為長江環保集團、三峽資本、市政投資公司共計3名特定對象。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本次發行完成前，長江環保集團、三峽資本與公司不存在關聯關係，本次發行完成後，長江環保集團及三峽資本持有公司的股份均將超過5%，成為公司的關聯方，長江環保集團及三峽資本參與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構成與公司的關聯交易；市政投資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東，是公司的關聯方，其認購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構成與公司的關聯交易。

四、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方案概要

（一）發行的股票種類和面值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二）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採取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獲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內擇機發行。

（三）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對象為長江環保集團、三峽資本和市政投資公司共3名特定對象。全部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

（四）發行價格與定價方式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發行價格為5.56元／股，該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80%（定價基

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發行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價格將進行相應調整。

調整方式為：

假設調整前發行價格為P0，每股送股或轉增股份數為N，每股派息／現金分紅為D，調整後發行價格為P1，則：

派息／現金分紅： P1=P0-D

送股或轉增股本： P1=P0／(1+N)

兩項同時進行： P1=(P0-D)／(1+N)

（五）發行數量、募集資金金額及認購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數量按照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除以最終發行價格計算得出，數量不足1股的餘數作捨去處理，且發行數量不超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的30%，即不超過428,168,529股（含428,168,529股）。若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數量將作相應調整。最終發行數量將由發行人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的發行方案協商確定。

根據認購人與公司簽訂的《附條件生效的引進戰略投資者暨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及《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本次非公開發行具體認購情況如下：

序號	認購對象名稱	擬認購股份數量（股）	擬認購金額（萬元）
1	長江環保集團	179,856,115	100,000
2	三峽資本	107,913,669	60,000
3	市政投資公司	35,971,223	20,000
	合計	323,741,007	180,000

（六）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擬不超過人民幣180,000萬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償還有息負債及補充流動資金。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認購對象所認購的股份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18個月內不得轉讓。法律、法規對限售期另有規定的，依其規定。

（八）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的股票鎖定期滿後，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本次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享。

（十）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限

本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為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發行方案之日起12個月有效。若國家法律、法規對非公開發行股票有新的規定，公司將按新的規定進行相應調整。

五、 本次發行是否構成關聯交易

本次發行完成前，長江環保集團、三峽資本與公司不存在關聯關係，本次發行完成後，長江環保集團及三峽資本持有公司的股份均將超過5%，成為公司的關聯方，長江環保集團及三峽資本參與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構成與公司的關聯交易；市政投資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東，是公司的關聯方，其認購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構成與公司的關聯交易。

在公司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本次非公開發行涉及關聯交易的相關議案時，關聯董事已回避表決，獨立董事已事前認可並對本次關聯交易發表意見。股東大會審議相關議案時，關聯股東將回避表決。

六、 本次發行是否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截至目前，市政投資公司持有公司715,565,186股A股股票，持股比例為50.14%，為公司的控股股東。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市政投資公司仍處於控股股東地位。綜上所述，本次非公開發行不會導致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

七、 本次發行方案已經取得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情況以及尚需呈報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已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有：

1、 天津市國資委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

2、 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

3、 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申請。

第二章 發行對象基本情況

一、 長江生態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長江生態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20000MA4976CJ9X

註冊資本：3,000,000萬元

法定代表人：趙峰

成立時間：2018年12月13日

註冊地址：湖北省武漢市江岸區六合路1號

經營範圍：依託長江經濟帶建設，負責與生態、環保、節能、清潔能源相關的規劃、設計、投資、建設、運營、技術研發、產品和服務。涵蓋原水、節水、給排水業務，城鎮污水綜合治理、污泥處置、排污口整治、再生水利用、管網工程、設備設施安裝維護、以及工業廢水處理、固廢處理處置、危廢處理、船舶污染物處理、農村面污染治理、土壤修復；河道湖庫水環境綜合治理、水土流失與石漠化治理、黑臭水體治理、村鎮環境綜合治理；引調水工程、河流源區及水源地保護與治理、河湖水系連通、生態防護林工程、岸線保護與治理、濕地保護與修復、河湖生態修復、保護區及國家公園保護、消落帶生境修復、河口生境修復、海綿城市規劃建設；長江流域珍稀、瀕危、特有動植物生境恢復和保護、生物多樣性保護；工業企業大氣污染綜合治理；節能減排、垃圾發電、環保清潔能源、清潔能源替代利用、熱電冷三聯供；綠色節能建築設計及建設、生態農業技術開發、生物製藥技術研究及推廣；船舶電動化；水利水電工程設計、建設、管理；閘壩聯合生態調度、補水調度、應急調度、以及流域水環境監測預警；土地開發(涉及許可經營項目，應取得相關部門許可後方可經營)。

（二）股權控制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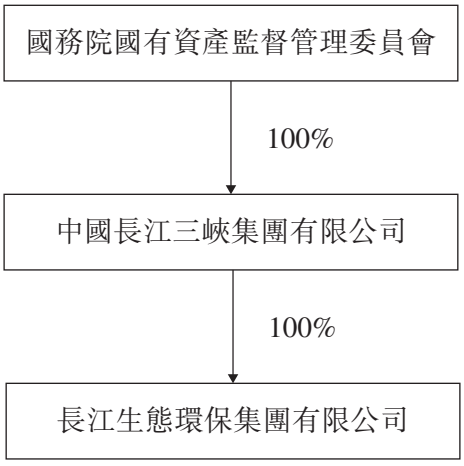

（三）主營業務情況、最近三年主要業務的發展狀況和經營成果

長江環保集團是三峽集團開展長江大保護工作的實施主體，依託長江經濟帶建設，負責與生態、環保、節能、清潔能源相關的規劃、設計、投資、建設、運營、技術研發、產品和服務等，依法經營相應的國有資產。實現「長江水質根本好轉」，是長江環保集團全力以赴、孜孜以求的最終工作目標。在此過程中，長江環保集團以十一個沿江省市為對象，針對性地提出和實施系統綜合解決方案，實現長江水資源保護和生態環境改善，踐行「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發展理念，為長江經濟帶生態優先、綠色發展提供有力支撐。

（四）最近一年簡要財務情況

單位：萬元

項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或於2019年
總資產	1,473,546.40
淨資產	836,525.41
營業收入	8,797.43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1,570.31

註： 以上數據業經審計。

（五）發行對象及其相關人員最近五年受處罰及訴訟或仲裁情況

長江環保集團及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負責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最近5年未受過行政處罰(與證券市場明顯無關的除外)、刑事處罰，且不涉及與經濟糾紛有關的重大民事訴訟或者仲裁。

（六）本次發行完成後，發行對象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與公司的同業競爭、關聯交易情況

本次發行完成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仍為市政投資公司，長江環保集團與三峽資本對公司沒有控制權，無法單獨干涉公司獨立經營決策。上市公司與長江環保集團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資產、人員、財務、機構、業務等方面相互獨立，雙方在平等自願的基礎上開展戰略合作，不會損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也不會因本次非公開發行與公司產生新的同業競爭。

本次發行完成後，若長江環保集團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與公司開展業務合作並產生關聯交易，公司將嚴格遵照法律法規以及內部規定履行關聯交易的審批程

序，遵循市場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依法簽訂關聯交易協議，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關聯交易相關管理制度的定價原則進行，不會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七）本次發行預案披露前24個月內發行對象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與公司之間的重大交易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預案披露前24個月內，長江環保集團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重大交易情況。

（八）本次發行對象的認購資金來源情況

長江環保集團擬以自有資金參與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不存在對外募集、代持、結構化安排或直接間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關聯方資金用於本次認購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直接或通過其利益相關方向長江環保集團提供財務資助、補償、承諾收益或其他協議安排的情形。

二、 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一）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108335463656N

註冊資本：714,285.71429萬元

法定代表人：金才玖

成立時間：2015年3月20日

註冊地址：北京市通州區貢院街1號院1號樓二層206-25室

經營範圍：實業投資；股權投資；資產管理；投資諮詢。（1、未經有關部門批准，不得以公開方式募集資金；2、不得公開開展證券類產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動；3、不得發放貸款；4、不得對所投資企業以外的其他企業提供擔保；5、不得向投資者

承諾投資本金不受損失或者承諾最低收益；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二）股權控制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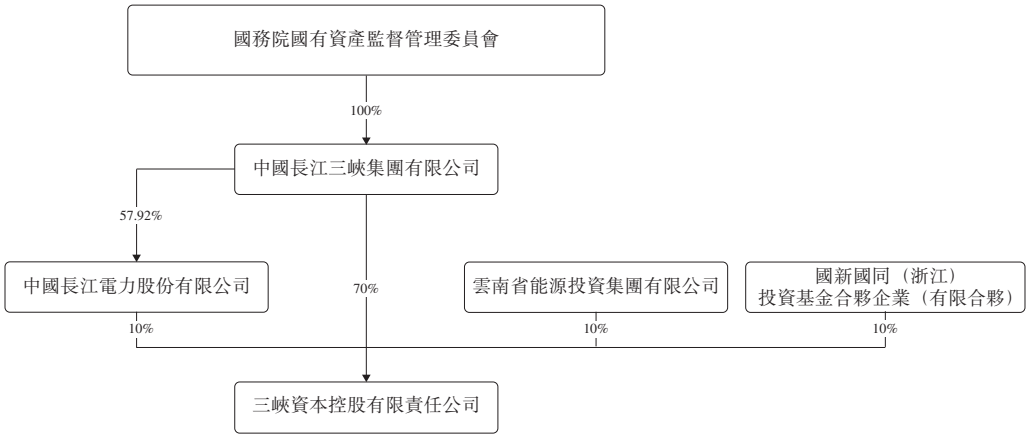

（三）主營業務情況、最近三年主要業務的發展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峽資本是三峽集團控股的資本投資公司，成立於2015年3月，2017年完成增資擴股引入戰略投資者，註冊資本金增加至71.4億元，三峽集團持有70%股權。2019年，三峽資本實現投資收益13.73億元，合併報表利潤總額21.75億元。截至2019年底，公司資產總額475.01億元。

三峽資本成立以來，圍繞三峽集團戰略，以孵化行業創新技術、培育行業領跑企業、拓展清潔能源廣度深度、助推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服務長江大保護戰略為使命，聚焦清潔能源領域的新技術、新材料、新商業模式，積極孵化面向未來的新興產業，培育發展新動能，發揮產融協同效應，致力於成為清潔能源領域最具創新能力的投資公司。

在運作模式上，三峽資本成立以來，不斷完善發展戰略，逐步形成了戰略直投和基金投資的運作模式，通過投資非上市、上市股權以及股權處置，調整優化投資組合，創造長期財富增值。截至2019年底，三峽資本已成為長江證券、國銀租賃、北京銀行等金融機構的重要股東；主導發起設立新業務培育類、地方政府合作類基金8支，基金總規模330多億元，非主導參與基金12支，規模超過1,000億元；受讓三峽境外清潔能源基金（ACE基金）部分股權，打造三峽資本境外基金業務平台。

（四）最近一年簡要財務情況

單位：萬元

項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或於2019年
總資產	4,750,102.50
淨資產	2,965,192.00
營業收入	149,809.92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193,361.75

註： 以上數據業經審計。

（五）發行對象及其相關人員最近五年受處罰及訴訟或仲裁情況

三峽資本及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負責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最近5年未受過行政處罰（與證券市場明顯無關的除外）、刑事處罰，且不涉及與經濟糾紛有關的重大民事訴訟或者仲裁。

（六）本次發行完成後，發行對象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與公司的同業競爭、關聯交易情況

本次發行完成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仍為市政投資公司，三峽資本與長江環保集團對公司沒有控制權，無法單獨干涉公司獨立經營決策。上市公司與三峽資本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資產、人員、財務、機構、業務等方面相互獨立，雙方在平等

自願的基礎上開展戰略合作，不會損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也不會產生新的同業競爭。

本次發行完成後，若三峽資本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與公司開展業務合作並產生關聯交易，公司將嚴格遵照法律法規以及內部規定履行關聯交易的審批程序，遵循市場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依法簽訂關聯交易協議，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關聯交易相關管理制度的定價原則進行，不會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七）本次發行預案披露前24個月內發行對象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與公司之間的重大交易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預案披露前24個月內，三峽資本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重大交易情況。

（八）本次發行對象的認購資金來源情況

三峽資本擬以自有資金參與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不存在對外募集、代持、結構化安排或直接間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關聯方資金用於本次認購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直接或通過其利益相關方向三峽資本提供財務資助、補償、承諾收益或其他協議安排的情形。

三、 天津市政投資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天津市政投資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20000700422490A

註冊資本：182,000萬元

法定代表人：顧文輝

成立時間：1998年1月20日

註冊地址：天津市和平區貴州路45號

經營範圍：以自有資金對商業、服務業、房地產業、城市基礎設施、公路設施及配套設施進行投資、經營及管理；物業管理；自有房屋租賃；企業管理諮詢。（以上經營範圍涉及行業許可的憑許可證件，在有效期內經營，國家有專項專營規定的按規定辦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二）股權控制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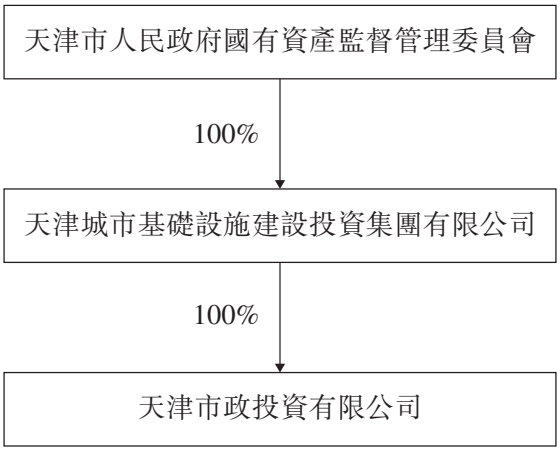

（三）主營業務情況、最近三年主要業務的發展狀況和經營成果

市政投資公司是天津城投的全資子公司，發揮政府投資主體和市場經營主體作用，以投融資為主體功能，主營業務圍繞加快產業資本與金融資本有機融合，形成了法人獨資與產權多元化結構並存、市政公用傳統主業與房地產業等多業並舉的經營格局。市政投資擁有城市污水處理以及自來水和中水供水、市政基礎設施配套和房地產三大板塊主業，兼顧物業管理、諮詢服務等相關產業。

（四）最近一年簡要財務情況

單位：萬元

項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或於2019年
總資產	4,144,540.90
淨資產	1,295,281.47
營業收入	288,995.89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16,131.43

註： 以上數據業經審計。

（五）發行對象及其相關人員最近五年受處罰及訴訟或仲裁情況

市政投資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負責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最近5年未受過行政處罰(與證券市場明顯無關的除外)、刑事處罰，且不涉及與經濟糾紛有關的重大民事訴訟或者仲裁。

（六）本次發行完成後的同業競爭或潛在同業競爭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完成後，公司所從事的業務與市政投資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不存在同業競爭或者潛在的同業競爭關係。

（七）本次發行完成後的關聯交易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不會對上市公司的控制關係產生影響，上市公司不會因本次發行新增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之間的持續性關聯交易。

（八）本次發行預案披露前24個月內發行對象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與公司之間的重大交易情況

本預案披露前24個月內的具體關聯交易情形詳見公司披露的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除公司在定期報告或臨時公告中已披露的關聯交易之外，市政投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與公司之間未發生其他重大交易。

（九）本次發行對象的認購資金來源情況

市政投資公司擬以自有資金參與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不存在對外募集、代持、結構化安排或直接間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關聯方資金用於本次認購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除市政投資公司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關聯方向市政投資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補償、承諾收益或其他協議安排的情形。

第三章 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協議內容摘要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3名發行對象分別與公司簽訂了《附條件生效的引進戰略投資者暨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

一、 附條件生效的引進戰略投資者暨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摘要

（一）合同主體與簽訂時間

甲方（發行人）： 創業環保

乙方（發行對象、認購人）： 長江環保集團

丙方（發行對象、認購人）： 三峽資本

簽訂時間： 2020年7月13日

（二）協議簽署的背景

甲方是天津城投集團下屬環境水務公司，也是中國首家以污水處理為主業的A、H股上市公司，連續十五年入選「中國水業十大影響力企業」，已在長江經濟帶7個省份投資水務項目，是開展長江大保護工作的重要參與方。

乙方與丙方系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一致行動人。乙方系一家依據中國法律依法設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公司，在環保行業具有豐富的經驗，基於其在相關領域的資源，能夠與甲方形成業務協同，提高甲方的市場開拓能力和業務執行能力；丙方系一家依據中國法律依法設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公司，在環保相關領域投資和投後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基於其在相關領域的投資經驗，能夠為甲方提供相關領域投融資、併購資源以及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方面的幫助，提高甲方的內部控制和管理水平。

因企業經營戰略和業務發展的需要，發行人擬引進戰略投資者，並以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資金。

（三）戰略合作事宜的約定

各方同意，在平等、自願、誠信的基礎上，達成以下戰略合作約定：

1、 合作領域和目標

(1) 項目合作開發

除天津地區外，甲方主要污水處理項目集中在長江經濟帶，而乙方及丙方亦是「長江大保護項目」的骨幹主力。在符合各自標準和互惠互利的前提下，甲方與乙方、丙方將共同開發長江經濟帶環保市場，切實推進「長江大保護項目」。

(2) 項目合作運營

甲方擁有國內成熟的水務項目運營經驗，而乙方在長江經濟帶擁有大量的污水處理項目，在市場化條件下，乙方可將部分項目委託甲方運營，滿足其項目運營需求，同時提高甲方「輕資產」運營業務比重。

(3) 技術研發

甲方擁有實力強大的研發中心以及研發團隊，在生物除臭、生物菌制劑、污泥處理、工業廢水方面擁有較強的技術優勢，未來雙方在環保技術研發方面將展開深入合作，實現合作研發，技術共享。

(4) 企業管理

乙方及丙方作為央企，擁有國際先進的管理水平，未來乙方及丙方將向甲方提名董事等人員，有助於提升目標公司的管理效率，促使其優化管理流程。

2、 合作機制

(1) 為順利推進戰略合作，研究解決合作中出現的新情況、新問題，探索合作的新途徑、新方式，各方建立高層聯絡會晤機制，定期或不定期開展市場開發、合作項目的溝通、研究、交流。

(2) 針對具體項目，各方成立相應專項工作組，以推動戰略合作。

(3) 本協議對戰略合作事宜的約定僅代表各方就全面合作達成的基本共識基礎，如涉及具體項目的合作，各方應就項目合作具體事宜進一步協商，並在經過各自的決策機構審批後簽署相關的合同、協議。

3、 合作期限

協議各方具有長期合作的意願和共識，在認購人持有甲方股份不低於1%期間本協議中有關戰略投資的相關條款持續有效。

4、 參與目標公司經營管理的安排

認購人按照本協議約定完成認購甲方本次發行的非公開發行的股票後，乙方、丙方分別各向甲方提名1名董事候選人，甲方應於本次非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60日內召開增補(或改選)乙方、丙方提名董事的董事會會議，並將相關議案提交甲方股東大會審議。甲方有義務盡全力促成該等議案的審議通過。

(四) 認購價格、認購方式和認購股票數量

1、 認購價格

經協商一致，各方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2020年修訂)、《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20年修訂)的相關規定確定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定價依據。根據上述規定，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人審議本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發行人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價格為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發行人股票交易均價的8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

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即5.56元／股。若甲方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將作相應調整。調整公式如下：

假設調整前發行價格為P0，每股送股或轉增股份數為N，每股派息／現金分紅為D，調整後發行價格為P1，則：

派息／現金分紅： P1=P0-D

送股或轉增股本： P1=P0／(1+N)

兩項同時進行： P1=(P0-D)／(1+N)

2、 認購金額

認購人同意按本協議約定的價格及確定的條件以現金方式認購發行人本次非公開發行的部分股票，其中，乙方的認購金額為10億元，丙方的認購金額為6億元。

3、 認購數量

認購人本次認購的股份數量=本協議約定的認購金額÷本協議約定的認購價格。認購人依據上述公式計算的股份認購數量應精確至個位，不足1股的應當捨去取整。

若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相關事項因監管要求予以調整，本次非公開發行最終的募集資金金額和股份發行數量將以中國證監會核准文件為準。

4、 認購人以其自有資金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份。

5、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擬在上交所上市，股票具體上市安排將根據法律法規的要求，在與上交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協商後確定。

（五）股款的支付時間、支付方式與股票交割

認購人承諾在發行人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按照發行人與保薦人（主承銷商）確定的具體繳款日期（特別說明，發行人與保薦人（主承銷商）應提前5個工作日通知認購人，除非經認購人豁免）將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全部認購價款劃入保薦機構（主承銷商）為本次發行專門開立的賬戶，驗資完畢後，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扣除相關費用再劃入發行人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

發行人在認購人支付認購價款後5個工作日內應指定具有證券業務資格的審計機構對認購人的認購價款進行驗資並出具驗資報告；發行人應在驗資報告出具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向上交所和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辦理將新增股份登記至認購人名下的手續。

（六）鎖定期及未來退出安排

認購人擬長期持有甲方股票，認購人此次認購的股票自本次非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18個月內不得轉讓。認購人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上交所的相關規定就本次非公開發行中認購的股票出具相關鎖定承諾並辦理相關股票鎖定事宜。

認購人承諾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關於本次認購股份的鎖定期的規定。鎖定期屆滿後，認購人擬減持股票退出的，亦將遵守中國證監會、上交所關於股東減持的相關規定，審慎制定股票減持計劃。

（七）協議的生效和終止

本協議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後成立。

本協議在以下條件全部實現之日起生效（以最後一個條件的滿足日為本協議的生效日）：

(1) 發行人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及本協議約定的認購人以現金方式認購甲方非公開發行股票事宜；

(2) 認購人有權機構批准認購人以現金方式認購甲方非公開發行股票事宜；

(3)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家出資企業）核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事宜；

(4) 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非公開發行。

本協議經甲方股東大會批准後12個月內及延長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屆滿，本協議所約定的任一生效條件未能成就，致使有關條款無法生效且不能得以履行，各方有權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本協議。本協議生效後，即構成對協議各方之間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八）違約責任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協議項下約定、義務或責任、陳述或保證，即構成違約，違約方應承擔由於其違約行為而產生的一切經濟責任和法律責任並負責賠償由此給守約方造成的任何損失，該等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另一方為本協議的履行而發生的中介機構費用、差旅費用等。各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特別的，若認購人未按照本協議約定在甲方及其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向其出具的繳款通知書規定的時間內足額支付本協議項下認購價款的（繳款通知書送達認購人的日期與通知繳款日期限不應少於5個工作日，除非經認購人豁免），則構成認購人違約，需每日按未支付認購價款的萬分之二向發行人支付違約金；若認購人延期10個工作日或與發行人另行約定的其他時間內仍未足額支付的則視為放棄本次認購，同時認購人應按應支付認購價款的3%向發行人支付違約金。

本協議項下約定的非公開發行股票事宜如未獲得(1)發行人董事會、股東大會通過；(2)認購人有權機構批准；(3)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家出資企業）的核准；(4)中國證監會的核准，而導致本協議無法履行，不構成發行人違約。

任何一方由於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協議的義務將不視為違約，但應在條件允許下採取一切必要的救濟措施，減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損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應盡快將事件的情況以書面形式通知對方，並在事件發生後15日內，向對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協議義務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報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續30日以上，一方有權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終止本協議。

二、 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摘要

（一）合同主體與簽訂時間

甲方（發行人）： 創業環保

乙方（發行對象、認購人）： 市政投資公司

簽訂時間： 2020年7月13日

（二）認購價格、認購方式和認購股票數量

1、 認購價格

經協商一致，雙方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2020年修訂）、《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20年修訂）的相關規定確定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定價依據。根據上述規定，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人審議本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發行人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價格為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發行人股票交易均價的8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即5.56元／股。若甲方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將作相應調整。調整公式如下：

假設調整前發行價格為P0，每股送股或轉增股份數為N，每股派息／現金分紅為D，調整後發行價格為P1，則：

派息／現金分紅： P1=P0-D

送股或轉增股本： P1=P0／(1+N)

兩項同時進行： P1=(P0-D)／(1+N)

2、 認購金額

乙方同意按本協議約定的價格及確定的條件以現金方式認購甲方本次非公開發行的部分股票，乙方的認購金額為2億元。

3、 認購數量

乙方本次認購的股份數量本協議約定的認購金額÷本協議約定的認購價格。乙方依據上述公式計算的股份認購數量應精確至個位，不足1股的應當捨去取整。

若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相關事項因監管要求予以調整，本次非公開發行最終的募集資金金額和股份發行數量將以中國證監會核准文件為準。

4、 認購人以其自有資金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份。

5、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擬在上交所上市，股票具體上市安排將根據法律法規的要求，在與上交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協商後確定。

（三）股款的支付時間、支付方式與股票交割

認購人承諾在發行人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按照發行人與保薦人（主承銷商）確定的具體繳款日期（特別說明，發行人與保薦人（主承銷商）應提前5個工作日通知認購人，除非經認購人豁免）將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全部認購價款劃入保薦機構（主承銷商）為本次發行專門開立的賬戶，驗資完畢後，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扣除相關費用再劃入發行人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

發行人在認購人支付認購價款後5個工作日內應指定具有證券業務資格的審計機構對認購人的認購價款進行驗資並出具驗資報告；發行人應在驗資報告出具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向上交所和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辦理將新增股份登記至認購人名下的手續。

（四）鎖定期及未來退出安排

認購人擬長期持有甲方股票，認購人此次認購的股票自本次非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18個月內不得轉讓。認購人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上交所的相關規定就本次非公開發行中認購的股票出具相關鎖定承諾並辦理相關股票鎖定事宜。

認購人承諾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關於本次認購股份的鎖定期的規定。鎖定期屆滿後，認購人擬減持股票退出的，亦將遵守中國證監會、上交所關於股東減持的相關規定，審慎制定股票減持計劃。

（五）協議的生效和終止

本協議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後成立。

本協議在以下條件全部實現之日起生效（以最後一個條件的滿足日為本協議的生效日）：

(1) 發行人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及本協議約定的認購人以現金方式認購甲方非公開發行股票事宜；

(2) 認購人有權機構批准認購人以現金方式認購甲方非公開發行股票事宜；

(3)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家出資企業）核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事宜；

(4) 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非公開發行。

本協議經甲方股東大會批准後12個月內及延長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屆滿，本協議所約定的任一生效條件未能成就，致使有關條款無法生效且不能得以履行，雙方有權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本協議。

本協議生效後，即構成對協議雙方之間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六）違約責任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協議項下約定、義務或責任、陳述或保證，即構成違約，違約方應承擔由於其違約行為而產生的一切經濟責任和法律責任並負責賠償由此給守約方造成的任何損失，該等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另一方為本協議的履行而發生的中介機構費用、差旅費用等。雙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特別的，若認購人未按照本協議約定在甲方及其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向其出具的繳款通知書規定的時間內足額支付本協議項下認購價款的（繳款通知書送達認購人的日期與通知繳款日期限不應少於5個工作日，除非經認購人豁免），則構成認購人違約，需每日按未支付認購價款的萬分之二向發行人支付違約金；若認購人延期10個工作日或與發行人另行約定的其他時間內仍未足額支付的則視為放棄本次認購，同時認購人應按應支付認購價款的3%向發行人支付違約金。

本協議項下約定的非公開發行股票事宜如未獲得(1)發行人董事會、股東大會通過；(2)認購人有權機構批准；(3)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家出資企業）的核准；(4)中國證監會的核准，而導致本協議無法履行，不構成發行人違約。

任何一方由於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協議的義務將不視為違約，但應在條件允許下採取一切必要的救濟措施，減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損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應盡快將事件的情況以書面形式通知對方，並在事件發生後15日內，向對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協議義務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報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續30日以上，一方有權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終止本協議。

第四章 董事會關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 本次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80,000萬元，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償還有息負債和補充流動資金，以優化公司資本結構、降低資產負債率，降低財務風險和流動性風險，增強公司抗風險能力。

二、 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必要性分析

1、 優化資產負債結構，提高風險抵抗能力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A股同行業上市公司資產負債率情況如下：

		資產負債率(%)	
序號	**公司簡稱**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600008.SH	首創股份	64.68	65.96
300070.SZ	碧水源	65.70	66.11
000826.SZ	啟迪桑德	62.20	62.16
600187.SH	國中水務	27.84	28.32
601158.SH	重慶水務	30.13	34.17
000598.SZ	興蓉環境	52.66	52.56
600323.SH	瀚藍環境	66.16	67.55
601199.SH	江南水務	38.93	31.55
000544.SZ	中原環保	40.87	49.39
600461.SH	洪城水業	56.28	56.09
600283.SH	錢江水利	54.52	54.64
000685.SZ	中山公用	29.57	30.20
600168.SH	武漢控股	65.19	67.30
平均		50.36	51.23
600874.SH	創業環保	60.30	60.42

由上表可見，與同行業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資產負債率處於較高水平。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負債水平將有所降低，資產結構得以優化，抵禦財務風險的能力得以提高。

2、 降低公司財務費用，改善盈利水平

近年來，公司通過銀行借款的方式籌集資金為擴大經營規模、提升市場競爭力提供了資金支持和保障，但由此產生的財務費用也相應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財務費用分別為10,033.90萬元、16,198.60萬元、19,939.60萬元，佔當期淨利潤的比重分別為19.33%、30.75%、37.70%。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部分將用於償還有息負債，將有效降低公司債務融資規模，減輕公司財務負擔，進而提高公司持續盈利能力。

3、 補充營運資金，滿足業務增長需求，強化公司戰略實施

隨著公司經營規模的擴大，以及新項目的開展，公司對於營運資金的需求不斷上升。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部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可以改善公司財務狀況，為公司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提供資金保障。

（二）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符合相關政策及法律法規，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一方面，公司淨資產和營運資金將有所增加，有效緩解公司經營活動擴大的資金需求壓力，確保公司業務持續、健康、快速發展，進一步提高公司的綜合競爭力；另一方面，有利於公司降低資產負債率，降低財務風險，改善公司資本結構，提升盈利水平，推動公司業務持續健康發展。

2、 公司已為募集資金使用建立完善的治理規範和內控制度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標準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結構為核心的現代企業制度，並通過不斷改進與完善，形成了較為規範和標準的公司治理體系和完善的內部控制程序。公司在募集資金管理方面也按照監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資金管

理制度》，對募集資金的存儲、使用與管理做出了明確的規定，確保募集資金使用的規範、安全和高效。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按照制度要求將募集資金存放於董事會指定的專項賬戶中，專戶專儲、專款專用，以保證募集資金的合理規範使用，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三、 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公司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一）本次發行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償還有息負債和補充流動資金。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將使公司資本實力進一步增強，資產負債結構大幅改善，有利於公司增強公司的償債能力，改善公司的財務狀況，進一步提升公司的綜合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和長期盈利能力也將得到提升，符合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二）本次發行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的總資產、淨資產規模均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資金實力將有所增強，為公司後續發展提供有力的資金保障。公司資產負債率和流動性得到改善，財務結構將進一步優化，有利於降低財務費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通過本次募集資金的運用，公司可持續發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將得到提升，有利於公司未來經營規模的擴大及利潤水平的增長，使公司財務狀況進一步優化。

四、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結論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符合相關政策和法律法規，以及未來公司整體戰略發展規劃，具備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資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於滿足公司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提升公司整體實力及盈利能力，增強公司後續融資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為公司發展戰略目標的實現奠定基礎，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第五章 董事會關於本次發行對公司影響的討論與分析

一、 本次發行後，公司業務及資產、公司章程、股東結構、高管人員結構、業務結構的變動情況

（一）本次發行後公司業務及資產變動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不涉及對公司現有業務及資產的整合，不會導致公司主營業務發生變化。

（二）本次發行後公司章程變動情況

公司在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後，將根據股本的變化情況，履行《公司章程》修改的相關程序，對《公司章程》中與股本相關的條款進行相應的修改，並辦理工商登記手續。

（三）本次發行對股東結構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對象為長江環保集團、三峽資本和市政投資公司，共3名特定投資者，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東結構將有所變動。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市政投資公司仍為公司的控股股東，天津市國資委仍為實際控制人，因此，本次發行不會導致公司實際控制權發生變化。

（四）本次發行對高管人員結構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不涉及公司高管人員結構的重大變動情況。若公司擬調整高管人員結構，將根據有關規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五）本次發行對業務結構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用於償還有息負債和補充流動資金，公司業務結構不會發生變化。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資金實力將得到加強，長期來看將有利於提升公司市場競爭力。

二、 本次發行後，公司財務狀況、盈利能力以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的總資產及淨資產規模將相應增加，財務狀況將改善，資產負債結構更趨合理，盈利能力進一步提高，核心競爭力得到增強。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公司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的具體影響如下：

（一）對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資產總額與淨資產總額將同時增加，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將有所降低，營運資金更加充足，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提高，有利於增強公司抵禦風險的能力。

（二）本次發行對盈利能力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償還有息負債和補充流動資金，公司資金實力得到加強，將進一步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會擴大，短期內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會被攤薄，淨資產收益率可能會有所下降。但從中長期來看，本次發行有利於公司優化資本結構，緩解償債壓力，降低財務費用，進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三）本次發行對公司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募集資金的到位使得公司現金流入量大幅增加，能改善公司現金流狀況。同時，公司償還大量有息負債後，籌資能力進一步增強，有利於公司增加業務拓展能力，提升未來經營現金淨流量，從而進一步增強公司持續回報能力。

三、 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等變化情況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均不會發生變化，也不因本次非公開發行產生新的同業競爭和關聯交易。

四、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完成後，公司是否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佔用情況或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況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不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佔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形。

五、 本次發行對公司負債情況的影響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將降低公司的資產負債率，財務結構趨於合理，提高公司抗風險水平。公司不存在通過本次發行大量增加負債(包括或有負債)的情況，不存在發行後公司負債比例過低、財務成本不合理的情況。

六、 本次股票發行相關的風險說明

投資者在評價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時，除本預案提供的各項資料外，應特別認真考慮下述各項風險因素：

(一) 市場風險

1、 宏觀經濟變化帶來的風險

公司的主營業務對國家產業政策和環保投資規模依賴性較強。國家產業政策、財稅政策、貨幣政策等宏觀經濟政策的改革和調整都將對整個市場供求和企業經營活動產生較大影響。

公司的項目具有投資回收期長的特徵，鑑於國家經濟增長具有周期性變化，且各地具體情況存在差異，水價調整的時間與力度也具有一定的不確定性，致使公司項目及盈利面臨一定的政策性風險。

2、 水務行業市場增速減緩帶來的風險

「十三五」期間我國城鎮污水排放量、污水處理廠數量和污水處理能力都逐年增長，但各項的增長速度呈下降趨勢。目前，城市污水處理行業已經進入成熟

期，市場趨於飽和，「提標改造」將成為城市生活污水處理行業需求的主要來源。雖然隨著國家對農村環境治理的關注度的增強，農村的水處理市場規模將逐步擴大，但目前公司的主要營業收入來源於城市區域的業務，因此城市業務增量的萎縮以及市場競爭的加劇可能會給公司的水務業務擴張發展造成一定的影響。

3、 市場分割風險

長期以來，我國水務行業的地方壟斷性較強，存在規模小、產權結構較為單一的特點。各地的污水處理及自來水廠基本由當地政府投資建設及運營，形成了區域性壟斷市場。因此，公司在異地開展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水業務時，較容易受到當地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水市場化程度較低、政府管制較嚴的限制，進而影響公司未來的戰略佈局。

（二）業務與經營風險

1、 法律法規日趨嚴格帶來的風險

隨著新《環保法》和「水十條」等環保行政法規的出台，環境治理領域的標準更加嚴格。新出台的標準對公司的專業技術能力、工藝選擇能力、應對進水水質變化的及時響應等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達到相應的出水標準，公司可能會面臨增加科研和技術設備改造等投資的風險。

2、 政府信用風險

目前發行人污水處理業務、自來水供水業務和供冷供熱業務主要採用特許經營模式運營，並通過與相關單位簽署特許經營協議的方式約定各項權利與義務。雖然與發行人簽署特許經營協議的對方單位均為地方政府部門，資信水平較好，但如果發行人主要運營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發生違約，仍將對發行人經營情況產生不利影響。

3、 特許經營權期限到期的風險

目前，公司投資的城鎮污水處理、自來水供水項目大都採用特許經營方式經營，各項目的特許經營期限一般在25年至30年之間不等。雖然在與各地政府簽

訂的特許經營協議中約定，特許經營期滿後，地方政府重新選擇特許經營者時，在同等條件下，應將特許經營權優先授予公司，但是仍然存在特許經營期滿後，公司無法繼續獲得特許經營權的風險。

4、 新冠肺炎疫情引起的風險

2020年初以來，中國及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及其防控措施對國民經濟產生了較大的不利影響，對公司環保項目的市場開拓、投資建設、運營等也造成了一定影響。若境外的疫情在無法得到控制或國內疫情防控出現反覆，將會對宏觀經濟造成進一步衝擊，從而對公司的經營發展帶來不利影響。

5、 與戰略投資者之間協同效應無法充分發揮的風險

公司是國內規模和效益領先的環保水務上市公司，與本次發行擬引進的戰略投資者在業務發展等方面具有較強的協同效應，並建立了長期戰略合作關係。雖然公司已與戰略投資者簽署了《附條件生效的引進戰略投資者暨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並就未來的合作領域、合作方法和合作目標等進行了約定，但仍存在協同效應無法充分發揮以及無法達到本次戰略合作預期目標的風險。

（三）財務風險

1、 償債風險

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資產負債率為60.42%，資產負債率較高。同時，隨著公司投資規模的逐步擴大，公司對資金的需求也將相應增加，今後有可能會增加一定的債務融資。如果本次發行的金額和進展不如預期，或投資項目不能如預期產生良好效益，將可能出現無法正常還本付息等財務風險。

2、 短期內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攤薄的風險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和淨資產將有較大幅度增長，而短期內公司淨利潤有可能無法與股本和淨資產同步增長，從而導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存在被攤薄的風險。

（四）管理風險

隨著公司業務的不斷拓展和規模的擴張，將使公司面臨著管理模式、人才儲備、技術創新及市場開拓等方面的嚴峻挑戰。雖然公司已經形成了一套較為完整的內部控制管理制度並逐年完善，但由於各分支機構在地理分佈、人文特色、企業文化上存在一些差異，或產生部分管理和控制風險。隨著公司業務規模範圍擴大，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和人才儲備不能適應公司業務規模迅速擴張的需要，組織模式和管理模式未能隨著公司規模的擴大而及時調整和完善，將難以保證公司安全和高效地運營，使公司面臨一定的管理風險。

（五）政策風險

1、 水價政策變化的風險

目前，城鎮供水價格是在履行相關必要聽證程序後，由政府部門制定，並受群眾監督；污水處理費也由政府部門定價。近年來，國家加大了水價改革力度，《水利工程供水價格管理辦法》、《關於推進水價改革促進節約用水保護水資源的通知》和《關於做好城市供水價格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等規定相繼出台，2013年，國家發改委和住房城鄉建設部出具《關於加快建立完善城鎮居民用水階梯價格制度的指導意見》（發改價格[2013]2676號），擬加快建立完善居民階梯水價制度。相關政策的實施對發行人經營的影響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公司的業績造成一定的影響。

2、 行業技術標準調整風險

2015年1月1日，新《環保法》正式實施，伴隨一系列環保行政法規的出台，環境治理領域的標準更加嚴格。在此背景下，相關行業技術標準的調整可能會導致公司出水排放不達標，並對公司的業績造成一定影響。

（六）其他風險

1、 審核風險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需經天津市國資委、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報中國證監會核准。能否取得相關主管部門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終取得相關主管部門批准或核准的時間均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

2、 股票市場風險

本次非公開發行將對公司的生產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一定的影響，公司基本面的變化將影響公司股票的價格。此外，股票價格波動不僅取決於公司的經營業績和發展前景，還受到國際和國內政治經濟形勢、國家的經濟政策、經濟周期、通貨膨脹、股票市場的供求狀況、重大自然災害的發生、投資者心理預期等多種因素的影響。因此，公司的股票價格存在若干不確定性，並可能因上述風險因素而出現波動。

第六章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

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13]43號)的要求，為規範公司利潤分配行為，推動公司建立科學、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機制，保護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公司現行《公司章程》對於利潤分配政策規定如下：

(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

1、 公司應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公司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後，每年按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的一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具體比例由股東大會屆時通過決議決定。

2、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持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3、 公司優先選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二) 公司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

1、 利潤分配形式

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在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現金分紅優先於股票股利。

2、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

在公司當年實現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潤為正數的前提下，公司應每年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在公司當期的盈利規模、資金狀況允許的情況下，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配。

3、 公司現金分紅的條件

1) 公司當年實現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且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

2) 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3) 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使用募集資金項目除外)。

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

4、 現金分紅的比例：

在滿足上述條件下，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低於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的20%，且公司連續三個年度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低於三年內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的30%，具體每個年度的分紅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年度盈利狀況和未來資金使用計劃作出決議。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5、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公司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並未反映公司股本規模、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採用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

6、 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7、 如果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抵補其佔用的資金。

（三）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

1、 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

公司應當在綜合分析公司經營發展實際、股東要求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科學地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當由股東大會經出席股東大會(包括股東代理人)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審議通過，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向公司提出利潤分配政策相關的提案。

董事會應當就股東回報事宜進行專項研究論證，制定明確、清晰的股東回報規劃，並詳細說明規劃安排的理由等情況，公司董事會、監事會以及股東大會在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研究論證和決策過程中，應充分聽取和考慮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意見。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的投票權。

2、 利潤分配具體方案的制定

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管理層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及公司生產經營狀況、現金流量狀況、未來業務發展規劃等因素提出，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公司監事會未對利潤分配預案提出異議的，董事會應就利潤分配預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並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形成專項決議以及獨立董事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董事會在制訂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充分考慮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投資安排、公司的實際盈利狀況、現金流量情況、股本規模、公司發展的持續性等因素，並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

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郵箱、互動平台等)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的問題；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應當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3、 公司當年盈利，但董事會未提出以現金方式進行利潤分配預案的，應說明原因以及未用於現金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並由獨立董事對此發表獨立意見並及時披露；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同時在召開股東大會時，公司應當提供網絡投票等方式以便中小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表決。

（四）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

公司應當嚴格執行本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具體方案。

公司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或有關權力機構出台新的利潤分配有關政策規定的情況下，確需對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的，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董事會應就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並經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監事會應對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發表審核意見。

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調整事項時，公司應當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或徵集股東投票權。

（五）定期報告中的披露

公司應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並對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獨立董事是否履職盡責併發揮了應有的作用；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護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

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對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進行詳細說明。

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董事會應在年度報告中詳細說明未按本章程規定提出現金利潤分配的原因、未用於現金利潤分配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獨立董事應對此發表獨立意見並公開披露。

（六）監事會對利潤分配的監督

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和管理層擬定和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監事會發現董事會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應發表明確意見，並督促其及時改正：

1、 未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

2、 未嚴格履行現金分紅相應決策程序；及

3、 未能真實、準確、完整披露現金分紅政策及其執行情況。

二、 公司最近三年現金分紅情況及未分配利潤使用情況

（一）最近三年利潤分配情況

1、 2017年度利潤分配

公司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從公司長遠發展、股東利益以及A股非公開發行批文有效期等因素綜合考慮，公司2017年度不實施利潤分配。

2、 2018年度利潤分配

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根據公司利潤分配政策，2018年度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06元（含稅），共計人民幣15,128.62萬元。

3、 2019年度利潤分配

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根據公司利潤分配政策，2019年度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07元（含稅），共計人民幣15,271.34萬元。

（二）最近三年現金分紅情況

分紅年度	現金分紅金額*（萬元，含稅）*	分紅年度合併報表中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現金分紅金額佔合併報表中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比例
2019年	15,271.34	50,710.70	30.11%
2018年	15,128.62	50,116.80	30.19%
2017年	0	50,825.10	0.00%
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萬元）*			50,550.87
最近三年累計現金分紅金額佔近三年實際年均可分配利潤的比例			**60.14%**

最近三年，公司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佔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比例為60.14%，符合公司章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潤使用情況

公司歷來注重股東回報和自身發展的平衡，報告期內公司將留存的未分配利潤用於公司主營業務，以滿足公司發展戰略的需要。在合理回報股東的情況下，公司上述未分配利潤的使用，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籌資成本，同時增加了公司財務的穩健性。

三、 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0-2022)

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0-2022年)股東回報規劃》,尚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主要內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公司著眼於長遠、可持續的發展,綜合考慮公司發展戰略規劃、行業發展趨勢、公司實際情況和發展目標、股東要求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特別是在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要求和意願的基礎上,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以保證股利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 規劃制定的原則

公司將積極實施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的同時,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未來三年(2020-2022年)在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將堅持優先選擇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進一步健全現金分紅制度,增強現金分紅透明度,保持現金分紅政策的連續性、合理性和穩定性。

三、 規劃制定與審議程序

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根據股東(特別是公眾投資者)、獨立董事的意見,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股東回報規劃。公司的股東回報規劃應由公司董事會制訂,並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四、 未來三年(2020年－2022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一) 利潤分配形式: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在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現金分紅優先於股票股利。

（二）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在公司當年實現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潤為正數的前提下，公司應每年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在公司當期的盈利規模、資金狀況允許的情況下，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配。

（三）公司現金分紅的條件：

1、 公司當年實現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且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

2、 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3、 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除外）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四）現金分紅的比例：

在滿足上述條件下，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低於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的20%，且公司連續三個年度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低於三年內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的30%，具體每個年度的分紅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年度盈利狀況和未來資金使用計劃作出決議。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五）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公司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採用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

（六）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七）如果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抵補其佔用的資金。

五、 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

（一）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

公司應當在綜合分析公司經營發展實際、股東要求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科學地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當由股東大會經出席股東大會（包括股東代理人）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審議通過，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向公司提出利潤分配政策相關的提案。

董事會應當就股東回報事宜進行專項研究論證，制定明確、清晰的股東回報規劃，並詳細說明規劃安排的理由等情況，公司董事會、監事會以及股東大會在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研究論證和決策過程中，應充分聽取和考慮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意見。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的投票權。

（二）利潤分配具體方案的制定

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管理層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及公司生產經營狀況、現金流量狀況、未來業務發展規劃等因素提出，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公司監事會未對利潤分配預案提出異議的，董事會應就利潤分配預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並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形成專項決議以及獨立董事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郵箱、互動平台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或徵集股東投票權。

六、 公司股東、獨立董事及監事會對公司董事會執行的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進行監督。

七、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第七章 關於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公司填補措施的說明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和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法律、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對普通股股東權益和即期回報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了分析，結合實際情況提出了填補回報措施，相關主體對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切實履行作出了承諾，具體內容如下：

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一) 測算的假設前提

1、 假設宏觀經濟環境、證券行業情況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公司經營環境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2、 假設本次非公開發行預計於2020年11月30日實施完畢(該完成時間僅為假設估計，不對實際完成時間構成承諾，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3、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份數量為323,741,007股(該發行數量僅為估計，最終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並實際發行的股份數量為準)；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8億元，不考慮扣除發行費用的影響；

4、 假設2020年除本次發行外，無其他導致公司股本發生變動的情形；

5、 假設不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等(如營業收入、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

6、 對於公司2020年淨利潤，假設按以下三種情況進行測算（以下假設不代表公司對2020年的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

情景1：假設公司2020年度歸屬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2019年度保持不變；

情景2：假設公司2020年度歸屬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2019年度上升10%；

情景3：假設公司2020年度歸屬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2019年度下降10%；

7、 未考慮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等（如營業收入、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本次測算也不考慮發行費用；

以上假設及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測算，不代表公司對2020年度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二）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的前提下，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測算如下：

項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發行前	發行後
總股本(股)	1,427,228,430.00	1,427,228,430.00	1,750,969,437.00
假設1：2020年扣非前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2019年度持平			
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50,710.70	50,710.70	50,710.7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38,445.20	38,445.20	38,445.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6	0.35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6	0.35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0.2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0.26
假設2：2020年扣非前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2019年度增長10%			
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50,710.70	55,781.77	55,781.7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38,445.20	42,289.72	42,289.72

項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發行前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發行後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9	0.38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9	0.38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0	0.2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0	0.29
假設3：2020年扣非前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2019年度下降10%			
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50,710.70	45,639.63	45,639.63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38,445.20	34,600.68	34,600.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2	0.31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2	0.31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4	0.2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4	0.24

註：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根據按照《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的規定計算。

二、 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特別風險提示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規模將有所增加，而募集資金的使用和產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均增加的情況之下，如果公司利潤暫未獲得相應幅度的增長，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當年的公司即期回報將存在被攤薄的風險。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設條件或公司經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不能排除本次發行導致即期回報被攤薄情況發生變化的可能性。

特別提醒投資者理性投資，關注本次非公開發行可能攤薄即期回報風險。

三、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詳見本預案「第五章董事會關於本次發行對公司影響的討論與分析」部分。

四、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及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用於償還有息負債和補充流動資金，有助於公司擴大經營規模，提升市場佔有率，增強公司抗風險能力，從而進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競爭力。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後，公司的業務範圍保持不變。

五、 公司應對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措施及承諾

為了保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降低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可能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公司擬採取多種措施保證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有效使用、防範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以提高對股東的即期回報。公司擬採取的具體措施如下：

（一）加強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提升經營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將不斷完善經營模式，夯實優勢主業。一方面公司將持續推進技術進步，為下屬子公司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持來控製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將加強項目事後跟蹤和風險管理。下屬子公司將深入挖掘自身潛力，加強節能降耗和成本管理，並積極進行必要的設施工藝改造和技術提升。同時，公司將加強日常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不斷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加強預算、投資管理，全面提升公司日常經營效率，降低公司運營成本，提升經營業績。

（二）加強對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為規範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確保募集資金的使用規範、安全、高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本次發行結束後，募集資金將按照制度要求存放於董事會指定的專項賬戶中，專戶專儲、專款專用，以保證募集資金合理規範使用，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公司未來將努力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完善並強化投資決策程序，設計更合理的資金使用方

案，合理運用各種融資工具和渠道，控制資金成本，提升資金使用效率，節省公司的各項費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經營和管控風險，提升經營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將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權利，確保董事會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做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確保獨立董事能夠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確保監事會能夠獨立有效地行使對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財務的監督權和檢查權，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不斷完善利潤分配制度，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相關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利潤分配政策的有關規定，在關注公司自身發展的同時，高度重視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制定了《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0-2022年)股東回報規劃》。公司將嚴格執行公司制定的分紅政策及股東回報規劃，努力提升對股東的投資回報。

公司提請投資者注意，制定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公司未來利潤做出保證。公司將在後續的定期報告中持續披露填補即期回報措施的完成情況及相關承諾主體承諾事項的履行情況。

綜上，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將加強內部管理夯實主業，合理規範使用募集資金，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採取多種措施持續提升經營業績，在符合利潤分配條件

的前提下，積極推動對股東的利潤分配，以提高公司對投資者的回報能力，有效降低股東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

六、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切實履行的承諾

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諾：

「1、 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或股東利益；

2、 本人承諾對個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3、 本人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本人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4、 本人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鈎；

5、 未來公司如實施股權激勵，本人承諾擬公佈的股權激勵計劃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鈎。

自本承諾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前，若國家及證券監管部門作出關於上市公司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本承諾不能滿足國家及證券監管部門的該等規定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國家及證券監管部門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作為填補回報措施相關責任主體之一，本人若違反本承諾或拒不履行本承諾，本人同意國家或證券監管機構按照其製定或發布的有關規定、規則，對本人作出相關處罰或採取相關監管措施。」

七、 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控股股東出具的承諾

公司控股股東市政投資公司及間接控股股東天津城投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如下承諾：

「不越權干預創業環保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創業環保利益。

如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給創業環保或其股東造成損失的，本公司同意根據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八、 關於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及承諾事項的審議程序

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及承諾事項已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將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本頁無正文，為《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之蓋章頁）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0年7月13日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一、 本次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80,000萬元，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償還有息負債和補充流動資金，以優化公司資本結構、降低資產負債率，降低財務風險和流動性風險，增強公司抗風險能力。

二、 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必要性分析

1、 優化資產負債結構，提高風險抵抗能力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A股同行業上市公司資產負債率情況如下：

		資產負債率(%)	
序號	**公司簡稱**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600008.SH	**首創股份**	64.68	65.96
300070.SZ	**碧水源**	65.70	66.11
000826.SZ	**啟迪桑德**	62.20	62.16
600187.SH	**國中水務**	27.84	28.32
601158.SH	**重慶水務**	30.13	34.17
000598.SZ	**興蓉環境**	52.66	52.56
600323.SH	**瀚藍環境**	66.16	67.55
601199.SH	**江南水務**	38.93	31.55

序號	公司簡稱	資產負債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000544.SZ	**中原環保**	40.87	49.39
600461.SH	**洪城水業**	56.28	56.09
600283.SH	**錢江水利**	54.52	54.64
000685.SZ	**中山公用**	29.57	30.20
600168.SH	**武漢控股**	65.19	67.30
	平均	50.36	51.23
600874.SH	**天津創業環保**	60.30	60.42

由上表可見，與同行業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資產負債率處於較高水平。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負債水平將有所降低，資產結構得以優化，抵禦財務風險的能力得以提高。

2、 降低公司財務費用，改善盈利水平

近年來，公司通過銀行借款的方式籌集資金為擴大經營規模、提升市場競爭力提供了資金支持和保障，但由此產生的財務費用相應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財務費用分別為10,033.90萬元、16,198.60萬元、19,939.60萬元，佔當期淨利潤的比重分別為19.33%、30.75%、37.70%。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部分將用於償還有息負債，將有效降低公司債務融資規模，減輕公司財務負擔，進而提高公司持續盈利能力。

3、 補充營運資金，滿足業務增長需求，強化公司戰略實施

隨著公司經營規模的擴大，以及新項目的開展，公司對於營運資金的需求不斷上升。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部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可以改善公司財務狀況，為公司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提供資金保障。

（二）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符合相關政策及法律法規，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一方面，公司淨資產和營運資金將有所增加，有效緩解公司經營活動擴大的資金需求壓力，確保公司業務持續、健康、快速發展，進一步提高公司的綜合競爭力；另一方面，有利於公司降低資產負債率，降低財務風險，改善公司資本結構，提升盈利水平，推動公司業務持續健康發展。

2、 公司已為募集資金使用建立完善的治理規範和內控制度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標準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結構為核心的現代企業制度，並通過不斷改進與完善，形成了較為規範和標準的公司治理體系和完善的內部控制程序。公司在募集資金管理方面也按照監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募集資金的存儲、使用與管理做出了明確的規定，確保募集資金使用的規範、安全和高效。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按照制度要求將募集資金存放於董事會指定的專項賬戶中，專戶專儲、專款專用，以保證募集資金的合理規範使用，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三、 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公司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一）本次發行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償還有息負債和補充流動資金。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將使公司資本實力進一步增強，資產負債結構大幅改善，有利於公司增強公司的償債能力，改善公司的財務狀況，進一步提升公司的綜合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和長期盈利能力也將得到提升，符合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二）本次發行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的總資產、淨資產規模均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資金實力將有所增強，為公司後續發展提供有力的資金保障。公司資產負債率和流動性得到改善，財務結構將進一步優化，有利於降低財務費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通過本次募集資金的運用，公司可持續發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將得到提升，有利於公司未來經營規模的擴大及利潤水平的增長，使公司財務狀況進一步優化。

四、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結論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符合相關政策和法律法規，以及未來公司整體戰略發展規劃，具備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資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於滿足公司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提升公司整體實力及盈利能力，增強公司後續融資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為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的實現奠定基礎，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本頁無正文，為《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之蓋章頁）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0年7月13日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未來三年(2020年－2022年)股東回報規劃

為進一步增強公司現金分紅的透明度，完善和切實履行分紅分配政策，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13]43號)、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上市公司定期報告工作備忘錄第七號－關於年報工作中與現金分紅相關的注意事項》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特制訂未來(2020年－2022年)股東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

一、 公司制定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公司著眼於長遠、可持續的發展，綜合考慮公司發展戰略規劃、行業發展趨勢、公司實際情況和發展目標、股東要求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特別是在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要求和意願的基礎上，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以保證股利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 規劃制定的原則

公司將積極實施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的同時，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未來三年(2020-2022年)在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將堅持優先選擇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進一步健全現金分紅制度，增強現金分紅透明度，保持現金分紅政策的連續性、合理性和穩定性。

三、 規劃制定與審議程序

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根據股東（特別是公眾投資者）、獨立董事的意見，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股東回報規劃。公司的股東回報規劃應由公司董事會制訂，並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四、 未來三年（2020年－2022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一）利潤分配形式：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在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現金分紅優先於股票股利。

（二）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在公司當年實現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潤為正數的前提下，公司應每年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在公司當期的盈利規模、資金狀況允許的情況下，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配。

（三）公司現金分紅的條件：

1、 公司當年實現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且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

2、 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3、 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除外）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四）現金分紅的比例：

在滿足上述條件下，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低於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的20%，且公司連續三個年度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低於三年內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的30%，具體每個年度的分紅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年度盈利狀況和未來資金使用計劃作出決議。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五）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公司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採用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

（六）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七）如果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抵補其佔用的資金。

五、 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

（一）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

公司應當在綜合分析公司經營發展實際、股東要求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科學地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當由股東大會經出席股東大會（包括股東代理人）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審議通過，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向公司提出利潤分配政策相關的提案。

董事會應當就股東回報事宜進行專項研究論證，制定明確、清晰的股東回報規劃，並詳細說明規劃安排的理由等情況，公司董事會、監事會以及股東大會在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研究論證和決策過程中，應充分聽取和考慮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意見。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的投票權。

（二）利潤分配具體方案的制定

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管理層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及公司生產經營狀況、現金流量狀況、未來業務發展規劃等因素提出，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公司監事會未對利潤分配預案提出異議的，董事會應就利潤分配預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並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形成專項決議以及獨立董事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郵箱、互動平台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或徵集股東投票權。

六、 公司股東、獨立董事及監事會對公司董事會執行的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進行監督。

七、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0年7月13日

證券代碼：600874　股票簡稱：創業環保　公告編號：臨2020-032
債券代碼：136801　債券簡稱：16津創01
債券代碼：143609　債券簡稱：18津創01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
風險提示及相關防範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和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法律、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對普通股股東權益和即期回報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了分析，結合實際情況提出了填補回報措施，相關主體對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切實履行作出了承諾，具體內容如下：

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一) 測算的假設前提

1、 假設宏觀經濟環境、證券行業情況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公司經營環境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2、 假設本次非公開發行預計於2020年11月30日實施完畢(該完成時間僅為假設估計，不對實際完成時間構成承諾，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3、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份數量為323,741,007股(該發行數量僅為估計，最終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並實際發行的股份數量為準)；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8億元，不考慮扣除發行費用的影響；

4、 假設2020年除本次發行外，無其他導致公司股本發生變動的情形；

5、 假設不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等(如營業收入、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

6、 對於公司2020年淨利潤，假設按以下三種情況進行測算(以下假設不代表公司對2020年的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

情景1：假設公司2020年度歸屬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2019年度保持不變；

情景2：假設公司2020年度歸屬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2019年度上升10%；

情景3：假設公司2020年度歸屬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2019年度下降10%；

7、 未考慮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等(如營業收入、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本次測算也不考慮發行費用；

以上假設及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測算，不代表公司對2020年度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二）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的前提下，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測算如下：

項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發行前	發行後
總股本(股)	1,427,228,430.00	1,427,228,430.00	1,750,969,437.00
假設1：2020年扣非前後歸屬於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較2019年度持平			
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50,710.70	50,710.70	50,710.7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38,445.20	38,445.20	38,445.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6	0.35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6	0.35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0.2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0.26

項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發行前	發行後
假設2：2020年扣非前後歸屬於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較2019年度增長10%			
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50,710.70	55,781.77	55,781.7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38,445.20	42,289.72	42,289.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9	0.38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9	0.38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0	0.2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0	0.29
假設3：2020年扣非前後歸屬於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較2019年度下降10%			
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50,710.70	45,639.63	45,639.63

項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發行前	發行後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38,445.20	34,600.68	34,600.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2	0.31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2	0.31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4	0.2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4	0.24

註：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根據按照《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的規定計算。

二、 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特別風險提示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規模將有所增加，而募集資金的使用和產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均增加的情況之下，如果公司利潤暫未獲得相應幅度的增長，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當年的公司即期回報將存在被攤薄的風險。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設條件或公司經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不能排除本次發行導致即期回報被攤薄情況發生變化的可能性。

特別提醒投資者理性投資，關注本次非公開發行可能攤薄即期回報風險。

三、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開發行符合公司未來整體戰略方向，有利於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為公司未來的發展奠定堅實基礎，符合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詳見《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

四、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及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用於償還有息負債和補充流動資金，有助於公司擴大經營規模，提升市場佔有率，增強公司抗風險能力，從而進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競爭力。

本次非公開發行後，公司的業務範圍保持不變。

五、 公司應對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措施

為了保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降低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可能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公司擬採取多種措施保證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有效使用、防範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以提高對股東的即期回報。公司擬採取的具體措施如下：

（一）加強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提升經營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將不斷完善經營模式，夯實優勢主業。一方面公司將持續推進技術進步，為子公司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持來控製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將加強項目事後跟蹤和風險管理。子公司將深入挖掘自身潛力，加強節能降耗和成本管理，並積極進行必要的設施工藝改造和技術提升。同時，公司將加強日常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不斷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加強預算、投資管理，全面提升公司日常經營效率，降低公司運營成本，提升經營業績。

（二）加強對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為規範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確保募集資金的使用規範、安全、高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本次發行結束後，募集資金將按照制度要求存放於董事會指定的專項賬戶中，專戶專儲、專款專用，以保證募集資金合理規範使用，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公司未來將努力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完善並強化投資決策程序，設計更合理的資金使用方案，合理運用各種融資工具和渠道，控制資金成本，提升資金使用效率，節省公司的各項費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經營和管控風險，提升經營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將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權利，確保董事會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做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確保獨立董事能夠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確保監事會能夠獨立有效地行使對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財務的監督權和檢查權，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不斷完善利潤分配制度，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相關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利潤分配政策的有關規定，在關注公司自身發展的同時，高度重視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制定了《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0-2022年）股東回報規劃》。公司將嚴格執行公司制定的分紅政策及股東回報規劃，努力提升對股東的投資回報。

公司提請投資者注意，制定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公司未來利潤做出保證。公司將在後續的定期報告中持續披露填補即期回報措施的完成情況及相關承諾主體承諾事項的履行情況。

綜上，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將加強內部管理夯實主業，合理規範使用募集資金，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採取多種措施持續提升經營業績，在符合利潤分配條件的前提下，積極推動對股東的利潤分配，以提高公司對投資者的回報能力，有效降低股東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

六、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切實履行的承諾

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諾：

「1、 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或股東利益；

2、 本人承諾對個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3、 本人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本人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4、 本人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鈎；

5、 未來公司如實施股權激勵，本人承諾擬公佈的股權激勵計劃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鈎。

自本承諾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完成前，若國家及證券監管部門作出關於上市公司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本承諾不能滿足國家及證券監管部門的該等規定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國家及證券監管部門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作為填補回報措施相關責任主體之一，本人若違反本承諾或拒不履行本承諾，本人同意國家或證券監管機構按照其制定或發佈的有關規定、規則，對本人作出相關處罰或採取相關監管措施。」

七、 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控股股東出具的承諾

公司控股股東天津市政投資有限公司及間接控股股東天津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如下承諾：

「不越權干預創業環保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創業環保利益。

如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給創業環保或其股東造成損失的，本公司同意根據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八、 關於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及承諾事項的審議程序

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及承諾事項已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將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本頁無正文，為《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相關防範措施的公告》之蓋章頁）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0年7月13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連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連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姓名	本公司／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附註)*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已發行總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副總經理 張健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22股內資股(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好倉))	0.000058%

附註：「好倉」為指於本公司或其相關連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中的好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可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以下人士（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期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附註）*	佔有關證券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市政投資	實益擁有人	715,565,186股A股(L)	65.82%	50.14%
ISIS Asset Management Plc	投資經理	17,286,000股H股(L)	5.08%	1.21%
Citigroup Inc.	核准借出代理人	17,695,581股H股(L)	5.20%	1.24%

附註： 字母「L」之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字母「S」之該名人士於股份的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期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為上文所載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主要股東單位名稱	在股東單位擔任的職務
韓偉	市政投資	董事
李宗強	市政投資	風險管控部部長
顧文輝	市政投資	董事長 總經理

(c)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猶如彼等各自被視作上市規則第8.10條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會在一年內到期或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4. 重大不利轉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未了結、威脅或針對彼等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6.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本通函刊印的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或意見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在法律上能否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其他事項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曹爾容女士。

(b)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和平區貴州路45號。本公司的辦公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

(c) 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由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李偉斌律師行之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

(a)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b) 市政投資認購協議；

(c) 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e)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f)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嘉林資本函件」一節；

(g)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書面同意；及

(h) 本通函。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言

原序言：	本公司章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簡稱《證監海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4)19號，簡稱《章程指引》)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制定、修訂。
修訂後公司章程序言：	本公司章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證券法》(簡稱《證券法》)、《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國函[2019]97號)、《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國務院令第189號)、《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簡稱《證監海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9]10號，簡稱《章程指引》)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制定、修訂。

第四十四條

原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修訂後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條：

法律法規、證券交易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七條

原第四十七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新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修訂後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新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六十七條

原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20個營業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15個營業日，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如需要)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本章程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包括通知日及會議召開當日。

公司股東大會原則上在公司住所舉行。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

修訂後公司章程
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20個營業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15個自然日或不少於10個營業日之前(以兩者較長的時間為準)，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如需要)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本章程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包括通知日及會議召開當日。

公司股東大會原則上在公司住所舉行。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資訊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路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路或其他方式。

第七十一條

原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或以傳真方式發出，受件人地址或傳真號碼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20個營業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15個營業日，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修訂後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或以傳真方式發出，受件人位址或傳真號碼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20個營業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15個自然日或不少於10個營業日之前(以兩者較長的時間為準)，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一百零五條

原第一百零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修訂後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七十一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二百四十七條「公司法」

原第二百四十七條 指「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起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歷經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第一次修正、2004年8月28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第二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第三次修正。

修訂後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七條「公司法」：	指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起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歷經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第一次修正、2004年8月28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第二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第三次修正、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第四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第五次修正。

第二百四十七條「證券法」

原第二百四十七條「證券法」：	指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並於1999年7月1日起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歷經2004年8月28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第一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第二次修正。
修訂後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七條「證券法」：	指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並於1999年7月1日起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歷經2004年8月28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第一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第一次修訂、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第二次修正、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第三次修正、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第二次修訂。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第二條

原第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公司變更形式作出決議；

（十）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依法提出的提案；

(十四) 審議本議事規則第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五)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六)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公司變更形式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依法提出的提案；

(十四)審議本議事規則第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五)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六)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審議批准員工持股、股權激勵等中長期激勵計劃；

(十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第十八條

原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20個營業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15個自然日或不少於10個營業日之前(以兩者較長的時間為準)，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如需要)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本章程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包括通知日及會議召開當日。

第十九條

原第十九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通知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影響有別於對其它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九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通知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影響有別於對其它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需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規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第二十條

原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20個營業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5個自然日或不少於10個營業日之前(以兩者較長的時間為準)，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二十五條

刪去原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前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第二十六條

原第二十六條：

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通知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可以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路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原則上在公司住所舉行。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資訊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路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路或其他方式。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三十六條

原第三十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持股憑證(股票帳戶卡)、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持股憑證(股票帳戶卡)、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持股憑證(股票帳戶卡)、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持股憑證(股票帳戶卡)、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持股憑證(股票帳戶卡)、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持股憑證(股票帳戶卡)、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

第四十條

原第四十條：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徵集人公開徵集公司股東投票權，應按有關實施辦法辦理。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人公開徵集公司股東投票權，應按有關實施辦法辦理。公司及股東大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第四十五條

原第四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發行公司債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六）股權激勵計劃；

（七）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四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發行公司債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六）員工持股、股權激勵等中長期激勵計劃；

（七）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七條

原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和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時，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度。」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在選舉董、監事的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秘書應向股東解釋累積投票制的具體內容和投票規則，並告知該次董事、監事選舉中每股擁有的投票權。

在執行累積投票制時，投票股東必須在一張選票上註明其所選舉的所有董事、監事，並在其選舉的每名董事、監事後標注其使用的投票權數。如果選票上該股東使用的投票權總數超過了該股東所合法擁有的投票權數，則該選票無效。如果選票上該股東使用的投票權總數不超過該股東所合法擁有的投票權數，則該選票有效。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和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時，實行累積投票制度。

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股東所持的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累積投票制具體實施辦法如下：

(一) 董事的選舉：將待選董事候選人分為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分別投票。

股東在選舉非獨立董事投票時，可投票數等於該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額乘以待選非獨立董事人數，股東可以將其總票數集中投給一個或幾個候選人，按得票多少依次決定非獨立董事的當選；

股東在選舉獨立董事投票時，可投票數等於該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額乘以待選獨立董事人數，股東可以將其總票數集中投給一個或幾個獨立董事候選人，按得票依次決定獨立董事的當選；每位當選董事所獲得的同意票應不低於(含本數)出席股東大會所有表決權的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半數。

(二) 監事的選舉：股東在選舉監事投票時，可投票數等於該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額乘以待選監事人數，股東可以將其總票數集中投給一個或幾個候選人，按得票多少依次決定監事的當選。但每位當選監事所獲得的同意票應不低於(含本數)出席股東大會所有表決權的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半數。

（三）如兩名或兩名以上董事、監事候選人獲得的投票權數相等，且該等的投票權數在應當選的董事、監事中為最少，如其全部當選將導致董事、監事人數超過該次股東大會應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的，股東大會應就上述獲得投票權數相等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按上述程序進行再次選舉，直至選出該次股東大會應當選人數的董事、監事為止。

（四）在選舉董、監事的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秘書要向股東解釋累積投票制的具體內容和投票規則，並告知該次董、監事選舉中每股擁有的投票權。

（五）在執行累積投票制時，投票股東必須在一張選票上註明其所選舉的所有董、監事，並在其選舉的每名董、監事後標注其使用的投票權數。如果選票上該股東使用的投票權總數超過了該股東所合法擁有的投票權數，則該選票無效。如果選票上該股東使用的投票權總數不超過該股東所合法擁有的投票權數，則該選票有效。

公司一次選舉董事或監事僅為一名時，不適用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次董事、監事選舉是否採用累積投票制。

第五十一條

刪去原第五十一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五十六條

原第五十六條：	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四條：	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核實股東身份且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股東查閱或索取有關會議記錄複印件時，應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第六十一條

原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大會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應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爭議解決方式解決。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大會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應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爭議解決方式解決。

第六十二條

原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包括但不限於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監票人身份、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如證券交易所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內容有更具體規定和要求，公司應按該等規定和要求進行公告。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包括但不限於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如證券交易所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內容有更具體規定和要求，公司應按該等規定和要求進行公告。

第七十條

原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參照本規則第十八條的規定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公告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9月7日下午2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如下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3日的公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0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方案的議案》。此議案的主要內容載述如下(各自被視為以個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1.1 發行的股票種類和面值；

   1.2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1.3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1.4 發行價格與定價方式；

   1.5 發行數量、募集資金金額及認購情況；

   1.6 募集資金用途；

   1.7 限售期安排；

   1.8 上市地點；

   1.9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及

   1.10 決議有效期限。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0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預案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未來三年(2020年－2022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引進長江生態和三峽資本為本公司的戰略投資者的議案》。此議案的主要內容載述如下(各自被視為以個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5.1 《關於引進長江生態為本公司的戰略投資者的議案》;及

   5.2 《關於引進三峽資本為本公司的戰略投資者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長江生態和三峽資本簽訂《附條件生效的引進戰略投資者暨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市政投資簽訂《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之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相關防範措施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事宜的議案:

「動議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i) 根據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發行方案和具體情況制定和實施非公開發行A股的具體方案,其中包括發行時機、發行數量、發行起止日期、發行價格、發行方式、發行對象的選擇、具體認購辦法、認購比例以及與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ii) 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備案、審批等工作，簽署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的重大合同；

(iii) 聘請保薦機構等中介機構、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的申報事宜，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有關本次發行及上市的申報材料；

(iv) 決定簽署、補充、修改、遞交、呈報、執行非公開發行A股過程中發生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保薦協議、聘請中介機構的協議、股份認購協議等法律文件；

(v) 開立募集資金存放專項賬戶、簽署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相關的協議；

(vi) 根據有關主管部門要求和市場的實際情況，在法律、法規規定和臨時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體安排進行調整；

(vii) 如出現不可抗力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或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規定或對非公開發行A股擬募集資金規模有其他要求的，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根據情況對非公開發行A股的具體方案作相應調整並繼續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事宜；

(viii) 在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辦理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登記、鎖定和上市等相關事宜；

(ix) 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的實際發行結果，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及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及有關備案手續等相關事宜；

(x) 根據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政策變化及市場條件的變化情況，向中國證監會申請終止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申請並撤回申請材料；及

(xi) 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允許範圍內，辦理與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其他事項。

上述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條件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控股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關於保障公司填補即期回報措施切實履行的承諾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構成關聯交易(定義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事項的議案》。此議案的主要內容載述如下(各自被視為以個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3.1 《關於建議引進戰略投資者認購事項涉及關聯交易(定義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事項的議案》；及

3.2 《關於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涉及關聯交易(定義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事項的議案》。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見本公司的該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7月13日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20年7月24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顧文輝先生、韓偉先生及司曉龍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邸曉峰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組成。

說明：

(1) 凡在2020年8月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持有本公司H股(「**H股**」)的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8日至2020年9月7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須於2020年8月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往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室至1716號舖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2020年8月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在登記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可攜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但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行使投票方式的表決權。

(3) 股東委託他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行使表決權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委任表格附後)。此等委任表格可由委託人簽署，也可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如果該委託表格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有效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有效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在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之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方為有效。

(4)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代理人還須攜帶委託人或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的委託表格。

(5)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需時半天，往返交通費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辦公地址：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

郵編：300381
電話：86-22-23930128
傳真：86-22-23930126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公告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9月7日下午3時正(或緊接本公司擬於同一日同一地點召開的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如下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3日的公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0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的議案》。此議案的主要內容載述如下(各自被視為以個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1.1 發行的股票種類和面值;

   1.2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1.3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1.4 發行價格與定價方式;

   1.5 發行數量、募集資金金額及認購情況;

   1.6 募集資金用途;

   1.7 限售期安排;

   1.8 上市地點;

   1.9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及

   1.10 決議有效期限。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0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預案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未來三年(2020年－2022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引進長江生態和三峽資本為本公司的戰略投資者的議案》。此議案的主要內容載述如下(各自被視為以個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5.1 《關於引進長江生態為本公司的戰略投資者的議案》;及

   5.2 《關於引進三峽資本為本公司的戰略投資者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長江生態和三峽資本簽訂《附條件生效的引進戰略投資者暨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市政投資簽訂《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認購協議》之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相關防範措施的議案》。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見本公司的該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7月13日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20年7月24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顧文輝先生、韓偉先生及司曉龍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邸曉峰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組成。

說明：

(1) 凡在2020年8月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8日至2020年9月7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須於2020年8月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往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室至1716號舖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2020年8月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在登記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可攜身份證或護照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2)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H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但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行使投票方式的表決權。

(3) H股股東委託他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行使表決權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委任表格附後)。此等委任表格可由委託人簽署，也可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如果該委託表格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有效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有效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之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方為有效。

(4) H股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須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代理人還須攜帶委託人或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的委託表格。

(5)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需時半天，往返交通費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辦公地址：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

郵編：300381
電話：86-22-23930128
傳真：86-22-23930126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謹此提述日期為2020年7月24日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將於2020年9月7日下午2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內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9日的相關公告中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於2020年8月19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天津市政投資有限公司(「**市政投資**」)的臨時提案，呈請董事會呈上臨時提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決議。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兩項新增特別決議案及一項新增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茲補充通告將按原訂計劃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由市政投資提交之兩項新增特別決議案及一項新增普通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之外)：

作為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對克拉瑪依天創水務有限公司貸款提供擔保；及

11. 審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作為普通決議案：

4. 審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9日的相關公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20年8月20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顧文輝先生、韓偉先生及司曉龍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邸曉峰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組成。

說明：

(1) 本補充通告隨附一份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之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關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委任代理人、註冊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